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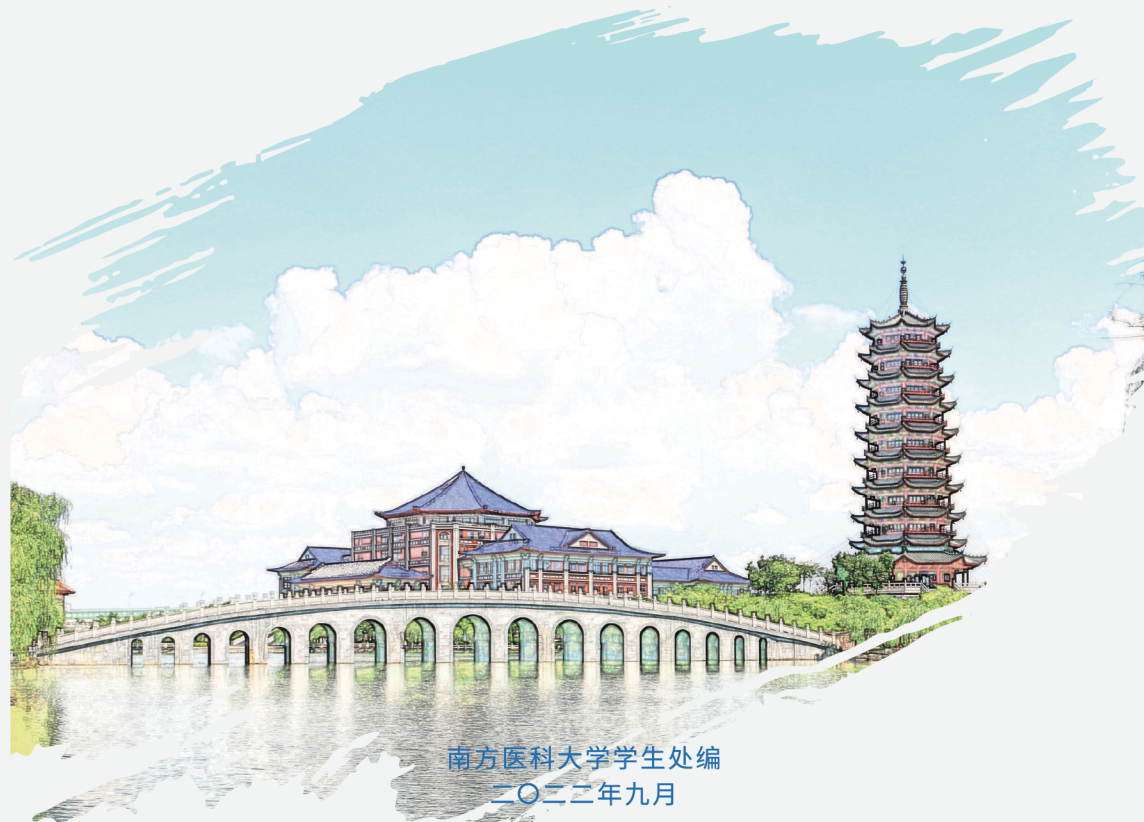
学生手册

— STUDENT HANDBOOK —

博学笃行 尚德济世
德能双修 学以致用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手册

二〇二二年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处编
二〇二二年九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徽：



校训：

博学笃行
尚德济世

校风：

德能双修
学以致用

目录

一、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与上级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4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4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二、教学管理制度

1. 南方医科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实施办法	36
2.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38
3. 南方医科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44
4. 南方医科大学创新学分实施细则	47
5.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52
6. 南方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管理办法	57
7. 南方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61
8.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方案	65

三、学生管理制度

1.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	69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班级建设管理规定（试行）	75
3.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走读管理办法（试行）	82
4.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	88
5.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	102

四、处分与申诉

1.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7
----------------------------	-----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21
-------------------------	-----

五、学生资助

1.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27
2. 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34
3.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42
4. 南方医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150
5. 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资助实施办法	160
6. 南方医科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	164
7.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67
8. 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0
9.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180
10. 南方医科大学“筑梦领航工程”——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183
11. 南方医科大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85
12. 南方医科大学各类社会资助项目介绍	187

六、学生志愿服务

1. 南方医科大学志愿活动及服务时数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189
2. 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守则	193

七、就业工作

1. 就业机构与职责	196
2. 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96
3. 毕业生派遣流程图	198
4. 毕业生档案	199

八、条件保障与后勤管理制度

1. 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专科生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细则	200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02
3. 南方医科大学医保学生就医管理实施细则	212

九、服务指南

1. 南方医科大学校领导接待学生活动日制度（试行）	219
---------------------------------	-----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221
3.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服务指南	222
4. 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说明	223
5. 南方医科大学校园网办理说明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

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

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

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

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規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

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

南方医科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1.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

2. 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方面。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生产实习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过 2 次及以上记过处分，或受过 1 次及以上留校察看处分者。

2. 在校期间，认定考试作弊者。

3. 生产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4. 毕业设计（论文）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行为或答辩不合格的。

5. 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8。

6. 非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7. 未获得毕业证的。

第四条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托福、雅思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者，可以认定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者，可等同于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第五条 对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经过一年以上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进步显著，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经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研究提出特议报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因考试作弊未获得学士学位的，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或学院其他纪律处分。

2. 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未再次发生作弊行为。

3. 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思想品德表现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在校期间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2）在毕业时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0%；（3）在校期间取得与所属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授权专利、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获推广并发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要求提供使用单位证明）；（4）毕业当年获得在国内外著名高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本科学士学位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时申请和授予。取得毕业证书后，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学位条件的，不再授予/补授学位。特殊情况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学位条件的除外），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即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毕业证书签发后 6 个月内完成学位条件要求，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补授申请。学校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程序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予以补授学士学位。补授学位证书上的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日期记录。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学校公布的学士学位评定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考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和考风，建立学生公平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南方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任务过程中的考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学校本专科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学习中出现的考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考试违纪，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一）不按要求就座，或在考试中途擅自挪动座位。
- （二）开考前将非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放置座位上。
- （三）考试中擅自借用或传递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计算用图表等物品。
- （四）不按照要求在《考生考试签到表》上签到。
- （五）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 （六）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
- （七）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
- （八）考试开始后，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指点他人或代为他人操作、调试计算机者。
- （九）其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考场管理职责的行为。
- （十）其它考试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二）一般考试不到30分钟或在某些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场的考试中强行离场。

（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在监考人员收齐试卷或答卷前擅自离开考场。

（四）有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劝阻或重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严重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隐卷不交，或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二）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三）考试中，未经允许，随身携带手机、传呼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或置于座位附近，但没有使用。

（四）计算机考试中，通过各种技术擅自改变考试流程、考试系统环境的（如延迟试题提交时间，频繁跳转、退出考试界面等）。

（五）其他严重违反考纪，扰乱考场，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特别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二）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

（三）已构成考试违纪，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四）其他特别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故意在《考生考试签到表》上或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未经允许，用他人信息登录计算机考试系统的。

（二）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移动、翻动答卷便于他人窥视、抄袭。

（三）以手势或其他方式互对答案，互打暗号。

（四）提前交卷后，故意在考场逗留，与他人交流试题答案。

（五）他人拿走自己答卷或草稿纸时未加阻止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六）有其它考试作弊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严重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考试中使用手机、传呼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电子辞典等类似电子设备的。

（二）在课桌上事先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未在开考前将课桌上原有书写内容报告监考人员进行处理。

（三）闭卷考试，以各种形式携带、夹带、隐带、隐写、传递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四）闭卷考试开考后，仍将与考试内容有关、非考试必需的物品（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书包等）放置在课桌、座位或抽屉内等处。开卷考试开考后，仍将不允许携带的教材或参考资料等物品放置在课桌、座位或抽屉内等处。

（五）开卷考试，向他人提供或与他人交流课程考试材料的。

（六）计算机考试，未经同意，在考场中使用U盘拷贝或通过网络下载、传送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源，或擅自上网搜索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源的。

（七）计算机考试，未经同意，通过各种技术（如截屏技术）将考试系统内容传送、备份到考试系统以外的地方，或将考试相关内容复制、导入到考试系统中的。

（八）根据试卷的卷面答题内容，阅卷教师发现试卷雷同，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属实的。

（九）借故离开考场，查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十）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特别严重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并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找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三）组织团伙作弊的，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或其他便利条件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其他特别严重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纪作弊现场处理

（一）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生违纪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处理。

（二）监考人员应按照《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规则》和《南方医科大学监考人员守则》及时处理，并如实记录《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和《南方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

（三）监考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的内容，并让该生签名确认。

（四）对于考生用于作弊的证据和工具，应予拍照记录或暂扣并出具收据。

（五）监考人员应第一时间将违纪作弊情况报告给教务处，教务处及时予以公示。

（六）巡视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和《南方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第十二条 《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和《南方医科大学考

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作为认定考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凡有违纪作弊行为并拒绝在《南方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签名者，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纪作弊认定处理

（一）考试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监考人员将《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证据或工具送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收到《南方医科大学考场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后 1 个工作日内，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三）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意见和违纪作弊考生的“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说明”到教务处。逾期未提交者，视为学院与考生对违纪作弊事实均无异议。

（四）教务处将相关情况核准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处理。

（五）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根据相应程序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向违纪作弊学生了解相关情况时，允许学生进行申辩。申辩理由成立时，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复核相关事实。不得因学生的申辩而加重处理，也不得向监考老师施加压力。

第十六条 毕（结）业生在完成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过程中，如有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直接取消换领毕业证或补发学位证书资格。

第十七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及处分的其他流程参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

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其他造成后果或者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于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通过论文相似度检测的，经认定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

（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学术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此前学校公布的有关本专科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南方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学校开展辅修/双学士学位工作，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辅修/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为规范辅修/双学位的管理，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学籍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志趣附加选修的第二专业为辅修专业。辅修专业以主修专业为必要前提。双学位是指修读本校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的任意两个专业的学位。

第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

第四条 辅修/双学位面向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申请者必须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修读，每人限修一门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第五条 修完辅修专业全部学分的学生可获得 2 个创新学分，修完辅修双学位全部学分的学生可获得 4 个创新学分。

第二章 辅修/双学位的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双学位的教学活动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开设辅修/双学位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进行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双学位的教学第一学年安排在顺德校区，第二学年安排在校本部。全部课程在两学年（四个学期）内完成。

第八条 辅修专业总学分不得低于 30 学分，辅修专业学位总学

分不得低于 60 学分，所设课程为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必要的实习环节、毕业论文。主辅修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计算。

第九条 辅修/双学位单独编班上课，为避免与主修、公共选修课程冲突，辅修/双学位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和双休日。

第十条 开课学院要建立修读辅修/双学位学生成绩档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休学而暂时中断辅修/双学位学习，可保留辅修/双学位资格至毕业后 2 年。

第十三条 凡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获准修读后，应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习费用，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手续的学生，终止辅修/双学位学习。

第三章 修读辅修/双学位报名程序

第十四条 开课学院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八周前公布本学院所开设辅修/双学位招生名额并报教务处审批。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人数超过计划招生名额时，由学院根据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第一学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达到 2.2（含）以上且单科学分绩点 ≤ 1.0 的课程数目不超过 1 门。成绩符合要求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等待审核。

第十六条 开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再由教务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者为该年度拟招生攻读辅修/双学位学生，由教务处公布录取名单并由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学生在名单公布 10 日内，到财务处交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开课学院登记办理正式注册手续，领取听课证。

第十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一经录取，必须按照教

学计划进行修读，期间不允许转专业（指辅修/双学位专业之间互转）。如要放弃修读，书面提出申请报学院、教务处审批，已交学费不退。

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其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工作同时进行，由开课学院负责审查，同时将审查结果及时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辅修/双学位学生的考核与其它学生同等要求。

第二十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学分不能冲抵其主修专业或公共选修课等任何课程学分。如果主修专业个别课程与学生修读的辅修/双学位课程完全相同，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辅修/双学位课程学分，可以申请免修，其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允许冲抵相应的辅修/双学位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辅修/双学位的毕业及学位授予必须以主修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为必要前提，即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取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毕业时修满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主修专业学位获得补授者，可以同时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位，即双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创新学分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倡导大学生个性发展，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经学校研究，决定实行本科生创新学分制，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分要求

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完成 4 个创新学分，其中创新学分累计为 10 分或 10 分以上者为优秀；5-9 学分者为良好；本科毕业时未能完成 4 个创新学分者将按结业处理。

二、活动项目

创新学分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包括：各类竞赛、参加科学研究、发表论文、课外科研活动、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

三、记分办法

1. 凡获得创新学分的学生，每学期第三周之前，凭各种有效证明文件到各学院教研办登记，按“考核标准”评定学分，记入该生的学生学籍表，并录入到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2. 各学院教研办每学期在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清理时，应同时清理学生获得“创新学分”的情况，并及时通知学生。

3. 学术论文类、成果类申请创新学分的学生，必须是冠名南方医科大学的论文或成果。

四、考核标准

各单位对参加创新学分活动的学生，都要进行考核。凡取得成绩的应参照“考核标准一览表”评定学分。

五、条件保障

1. 各学院及学校的实验室和机房要全天向学生开放，为学生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技术支持。

2. 各学院及学校要定期举办各类竞赛、学术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

3. 继续办好面向学生的校级学术刊物《医学生》，为学生发表文章提供阵地。

4. 积极扶持各级科普、社科类社团开展各种创新活动。

六、实施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04 级及以后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创新学分考核标准一览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 注
学科竞赛	1. 获得各级挑战杯竞赛奖励 2. 获得各级临床技能竞赛奖励 3. 获得各级数学建模竞赛奖励 4. 获得各级电子设计竞赛奖励 5. 获得其他院、校级及以上级别 的各类竞赛奖励 6. 获得院、校级的辩论赛奖励 7. 获得科普、社科等社团组织的 科普、社科、专业知识、学科知 识等学习竞赛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8	1. 每个奖项的成员 限 3 人。 2. 获奖者 不分排名 先后，均 取得相应 的学分。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部省级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校级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学院级竞赛获奖	1	
发表 论文与 交流论 文	1. 权威学术刊物	1~3 名	7	1. 属独立 完成者， 取得相应 等级的学 分。 2. 属 2 人 合作完成 者，依排 名先后， 按 6: 4 分 配相应等 级的学 分。 3. 属 3 人 合作完成 者，依排 名先后， 按 5: 3: 2 分配相 应等级的 学分。
	2.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1~3 名	6	
	3. 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1~3 名	4	
	4. 校内学术期刊	1~3 名	2	
	5. 全国性报刊	1~3 名	4	
	6. 省级报刊	1~3 名	3	
	7. 校级报刊	1~2 名	0.5~1	
	8. 国际性学术会议	1~3 名	6	
	9. 全国性学术会议	1~3 名	4	
	10. 省部级学术会议	1~3 名	3	
	11. 校级学术会议	1~2 名	2	
	12. 院级学术会议	第一作者	1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 注
科技 成果	1. 国家级	一等奖 1~15 名	15	依排名先后顺序， 等差递减 1 分。
		二等奖 1~15 名	12	
		三等奖及其以下 1~15 名	9	
	2. 省、部级	一等奖 1~8 名	9	
		二等奖 1~8 名	8	
		三等奖及其以下 1~6 名	7	
	3. 专利	主要完成人	8	有专利证书
		一般成员（限 2 人）	6	
	4. 小发明、小创造	主要完成人	4	专家审定 认可
		一般成员（限 2 人）	2	
科研 活动	1.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有总结报告）		4	
	2. 辅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有总结报告）		2	
	3. 在教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完成计划任务（有总结报告）		1	
课外 实验 活动	1. 设计、制作小产品	审核认定	2	指导教师 认可
	2. 自拟方案进行实验，有规范的实验报告	考核优秀	2	
		考核合格	1	
	3. 自制、改制实验仪器、设备维修	主要技术负责人	2	
		一般成员（限 2 人）	1	
	4. 技术革新且有显著效益	主要完成人	6	
		一般成员（限 2 人）	3	
技能 考试	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六级（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通过者或在省级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		1	有效的证书或成绩单 （凡通过 各类技能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获得 C、B、A 等级给予相应创新学分		1~3	

	在省级以上计算机资格考试中，获软件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证书者分别计 2 个创新学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者分别计 3 个创新学分，获系统分析师证书者计 4 个创新学分。	2~6	活动，经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考核获得各类技能等级证书者，经教务处批准，按级别高低给予一定学分。）
	修完辅修专业所有学分计 2 学分，修完辅修/双学位所有学分计 4 学分	2~4	
社会实践	1. 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效果显著（受到国家、省、校表彰）	0.5~2	组织单位认可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论文	1	
	3. 参与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并撰写心得体会	0.5	
文体活动	1. 获得各级文体竞赛奖励（国家、省、校）	3~5	有效的证书
	2. 正式体育竞赛中，破记录者（国家、省、校）	4~6	

- 注：1. 同一项目获各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 各学院、单位可根据专业、项目的特点，对本细则进行补充、调整，报教务处审批后可执行。
3. 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及 NMIE 职业资格证书等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得 1 个学分。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过程透明、结果透明。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相关专业。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儿科、麻醉学、精神医学”为学校“限制转入专业”，其他专业为“开放转入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各类特色培养班暂不纳入接收专业范畴。

第二章 选拔条件及限定要求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要求

学校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特长，提供转专业的机会，申请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的本科生，入学后未转过专业（不含新生入学后专业之间的调整）。

（二）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培养方案内已修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公共选修课）。

第五条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成绩要求

（一）申请转入学校“限制转入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年级前 10%。

（二）申请转入学校“开放转入专业”专业，成绩不做限定性要求。

学校将根据专业发展、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变化对上述

学习成绩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条 成绩排名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见《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报名截止日前考核的全部成绩为准，不包括公共选修课。

对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成绩的排名，如转专业报名截止前已完成专业方向分流的，按专业方向进行排名；未完成专业方向分流的，按专业大类排名。

第七条 各专业选拔条件及接收计划

（一）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选拔条件情况下，自行制定各专业选拔条件及考核方案，但必须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

（二）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人数，各学院提供的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当年招生人数 5%。个别专业因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教学资源等因素，学校适当控制转入人数。

（三）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以学校审核公布的为准。

第八条 其他限定要求：

（一）高考文科招生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考生的专业。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中至少有一门符合转入专业的选科要求。

（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三）入学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

第三章 选拔流程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条 转专业程序：

（一）公布转专业计划及选拔条件。各学院提交各专业拟接收人数、选拔条件和考核方案，由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二）学生申报和资格审核。拟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上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和申请表送达拟转入学院。

（三）各学院组织选拔和考核。各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自主组织考核选拔，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核准有关材料后公示选拔结果（公示不少于 7 天）。

（四）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转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办理相关手续。各学院根据学校批准的转专业名单，于学期结束前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宿舍安排和教学安排，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直接到转入学院报到，各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学生学籍、档案等材料的交接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课程修读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修读有关要求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申请学期原专业的期终考试，缺考、旷考、缓考、考试不及格、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二）课程免修：原专业已修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学分差异小于 1 学分（含 1 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转入专业已修的课程，可在教务系统中直接提出免修申请；转入专业尚未修读的课程，可在课程开设当学期通过教务系统提出免修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按免修规定给予成绩认定；如果选择随转入专业教学进度再次修读的，该门课程成绩以最高考核成绩记录。

（三）课程补修：原专业未修而转入专业已修的课程（完全差异课程），需补修；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已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小于转入专业 1 学分以上（不含 1 学分）的课程（部分

差异课程）也需补修。补修采用自行申请方式，即在转专业后至毕业前有相关门课程开学学期的第 1-2 周，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经批准后随班修读，并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及成绩。

（四）申请转入专业与原专业课程要求有差异，且差异课程（即需补修的课程）门数超过 6 门（不含 6 门）的需留级转入。

（五）申请转入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生，如未修读《系统解剖学》、《组织胚胎学》两门课程需留级转入；申请转入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如未修读《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两门课程需留级转入。

（六）转专业后补修课程，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缴纳费用。

（七）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要求但原专业已修的课程，可在毕业审核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转为公共选修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可试读一个月，如不适应，本人提出申请可回原专业学习，但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属特例，不受上述有关条款限制：

（一）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取得一定成果的，可在入学或复学后，凭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转入对成绩没有限定要求且与创业方向相关的专业。

（四）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申请转入学校“限制转入专业”的，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在春季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时，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参加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转入；申请转入“开放转入专业”的，

需在秋季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接收学院面试通过后可直接转入。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可直接转入学校接收转专业范畴内的所有专业。

上述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提出、拟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国家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和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措施。为做好我校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第四条 按照简化流程、下放权力的工作思路，鼓励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推免生选拔的实施方案，为科学选拔人才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二章 推免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建立、健全各级推免工作组织架构：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处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研究生院院长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4名专家教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

务处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应为5至7人,由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组成。

第六条 推免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纪律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推免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三章 推免的条件

第七条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自行制订推免生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志向和强烈的责任感;严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成绩须全部合格,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得低于本专业年级的前15%,专项推免计划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得低于本专业年级的前25%;

3. 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英语水平要求(CET6成绩 ≥ 425 分、或托福成绩 ≥ 85 分、或雅思成绩 ≥ 6.0);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下列奖项: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5.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优先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本科学习期间在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在校期间已发表或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录用通知;

2. 推免工作报名截止前,获得“南方医科大学科研启蒙计划”项目。

（三）各学院制订的推免生遴选条件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全校公布。

第四章 推免指标的分配

第八条 推免总指标由“基本指标”、“增量指标”、“专项推免计划”构成。

（一）基本指标：以各学院当学年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数，有博士点的按照3%的比例，有硕士点没有博士点的按照2.5%的比例，无硕士点的按照2%的比例计算。

（二）增量指标：根据与本科专业建设有关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数量予以核算，包括特色专业、名牌专业、卓越医师计划、人才培养创新培养实验区、试点学院，每一项增加一个指标，重复的项目只计算一次。根据学校推免指标的总体情况，向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有重大突破的学院适度倾斜。

（三）专项推免计划：有以下情况的，可由学院单独提出申请（在学校总指标内，不占学院指标）：全国“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或创业大赛金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前四作者）；获得全国临床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担任学校校务助理、学校学生会主席。符合上述条件及基本选拔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团委推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单列评审、选拔。

第五章 推免的程序

第九条 动员：各学院积极组织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推免的动员工作，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进行政策解读。

第十条 公布推免方案、指标：各学院依据推免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制订学院推免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与推免指标计划一并向全校公布。各学院的选拔方案中需包含面试环节，且面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一定比

例；各学院面试专家由研究生导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十一条 申报及审核：拟申报推免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选拔、考核：各学院根据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组织考核，按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一览表》，与各类申请材料一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核实相关材料后，将各学院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 7 天。

第十三条 结果公布：各学院确定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学校研究同意，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获推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 （一）不能按时毕业，或毕业但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退学者；
-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五条 所有推荐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获得推免生资格且报考本校被录取者，重点考虑进入南方医科大学“优生优培”资助计划。

第十六条 推荐阶段工作于当年 9 月下旬结束（具体时间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我校推免工作接收阶段的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推进协同育人，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到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培养。为加强交流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以及与合作院校的合作协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流生是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进行交流学习，完成相应学业。交流生的学习内容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及其他协议交流项目。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统筹学生交流学习工作，负责拓展项目合作院校，起草合作协议，建立与合作高校的协调机制。

第四条 学生处、团委、总务处、医院管理处、图书馆和相关学院，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学生交流学习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参与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的双方学校实现学分互认。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国内交流学习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与程序

第七条 选拔交流生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适应能力，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四）申请交流学习院校为非家庭所在地合作院校。

（五）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八条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

（一）派出交流生的选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根据校际间的合作协议，由学院提出拟派出交流学习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和选课计划，学校教务处和接收院校沟通后予以确定。

（三）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公布下一学年赴各高校交流学习计划，相关学院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并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申请表》。

（四）各学院选拔条件在符合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自行确定，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学院根据选拔条件，自行组织选拔，并将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五）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人选；7月初向全校公示交流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送达对方院校。

第三章 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

第九条 交流学生原则上应按照两校商定的选课计划修读课程，修读课程的内容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由我校认定其课程的名称、学分和课程属性（必修课、选修课）。修读课程不能对应我校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可以认定为公共选修课。

第十条 所修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按照交流学校的规定执行。若交流学校未规定学分计算办法的，则按照我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交流学校修读的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关的课程，若其学分不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或者虽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但相差2学分以内的，则按我校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成绩；若其学分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且相差超过2学分的，该课程应在我校重新修读。

第十二条 修读课程以百分制计分的，按对方学校给出的成绩记载；若以其它形式计分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确定成绩转换方式。

第十三条 交流学习结束后，根据合作院校密封邮寄的学生成绩报表，由相关学院上报成绩认定方案，教务处审核后在教务管理

系统中录入成绩；未经学校教务处审批确认而私自进行成绩转换录入的，将不予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若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回校后必须重修。

第四章 派出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派出学习前学校教务处负责将交流院校学生证发给交流生，以便于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

第十六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按我校现有标准在本校缴纳，教材费按交流学校标准直接缴纳给对方高校。学费、住宿费等如需进行校际间经费结算，由教务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七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交流学生应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报告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应及时与学校联系。

第十八条 根据派出交流学习的人数，学院负责组建班委、完善党团组织或指定负责人，指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的党团关系同时转入交流学校，并参加交流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学生党员交流期间可以参加交流学校的党组织生活。入党积极分子交流期间，可以参加交流学校党校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年或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派出交流生必须按期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时间，违反者按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终止交流学习计划，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派出交流生回校前需到交流学校相应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习期间，贫困生的界定及补助发放由学校负责。以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为基础的各类奖学金评比，在对方学校参与，奖金由我校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生证、借书证、校徽、校园卡以及相关手续由合作学校负责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交流期间，如患疾病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返校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往返交流院校的交通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五章 接收交流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接收交流生是指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来自国内其他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每年与合作高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交流生的接收数量和专业要求，并告知合作高校和相关学院，协调相关学院落实接收交流生的跟读专业、年级、班级和修读计划。

第二十七条 外校交流生到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根据双方协议，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协助学生购买交流学习期间使用的教材，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协助接收学院解决交流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十八条 外校交流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对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况，分管学院应及时通报，由原所在学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交流期结束后，教务处出具交流生在我校修读课程成绩单，每年九月份加盖公章密封寄至对方学校。交流学生按照我校标准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比，奖金由学籍所在学校发放。

第三十条 符合相关规定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交流生，可在我校报考并出具成绩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我校本专科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通识教育部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

成 员：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务处、学生处负责同志。

办公室：通识教育部体育教研室

二、测试对象

全体在校本、专科学生。

三、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800 米跑（女）、1000 米跑（男）、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四、实施办法

（一）按照教育部要求，在校长领导下，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下简称体测）工作由通识教育部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学生处、教务处、医院管理处、各学院等部门协同配合完成。

（二）每年组织 1 次时间相对固定的体测和补测，不再另行组织测试。体测方式以课外集中测试为主，测试时间在通识教育部网站提前公布。

（三）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4 次体测，分别对应第 1~4 学年体测成绩，测试成绩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具体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标准）。

（四）每次测试分数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

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五）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六）学生毕业时的最终体测成绩和等级，按最后一次测试成绩的 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合计平均分的 50%之和认定。

（七）学年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评优与评奖，评选校级以上优秀骨干的学年体质测试成绩需达到良好以上。学生毕业时，最终体测成绩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八）对本人或他人成绩以及测试过程有异议者，应及时在测试现场向负责人提出，负责人应给与核查或解答。

（九）凡在测试中弄虚作假者，在测试期间故意扰乱秩序、干扰测试人员正常工作、找他人代测或替他人测试者，成绩记为零分，同时报送学院与学生处，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关于免测、缓测、旷测、补测的规定

（一）免测

1. 学生因患心脏病等主要脏器疾病或残疾、特殊原因致运动能力缺陷的，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学校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体测成绩需注明免测。

2. 因交换出国 1 年（含）以上等原因确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正常测试和补测的学生，由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免于当年的测试。

（二）缓测

急性病患者或 1 个月内有过高烧、腹泻等急性病、体力尚未恢

复者，出国、外出实习、考试时间冲突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如期参加测试者，可申请缓测。应在测试前 1 周向体育教研室提交缓测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测。

（三）旷测

未参加常规测试且未申请缓测或已申请缓测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补测的，视为旷测，旷测者本学年测试成绩以零分计。

（四）补测

当年正常测试成绩不及格和申请缓测者，可按体测组织部门要求申请参加补测。补测不接受缓测申请，补测不及格的不再补测。

六、保障措施

（一）安全保障

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穿着便于运动的服装和鞋子按照规定时间，携带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参加测试。测试前做好准备活动，避免受伤。中长跑项目测试学校应安排 2 名校医在场，做好临场急救准备。

（二）组织保障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学时体质测试工作，扎实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将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测试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作为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是学生参加测试工作的责任人，应全力协助做好测试工作。各学院指派 1 名学生工作负责人做好本学院学生的现场组织工作。

通识教育部每年 12 月份负责所有数据的计算、处理、分析，并按要求分别将所需数据上报至学生体质健康网，教务处派 1 名巡视员负责现场监督工作。

（三）经费保障

体质测试计入教师工作量，并按学校相关绩效工资文件执行。

七、相关说明

（一）实施办法第（七）条“学年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评优与评奖，评选校级以上优秀骨干的学年体质测试成绩需达到良好以上。学生毕业时，最终体测成绩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

处理”的要求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2017）》（校通字〔2017〕2 号）即日起作废。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

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

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日常管理，遵循四项制度：

（一）上课报告制度。上课时由值班干部叫“起立”，向老师报告。报告内容：“报告老师，某级某专业，应到多少人，实到多少人（因何原因缺席多少人），课前准备完毕，是否上课，请指示”。待老师下达“上课”的口令后开始上课。合班上课的班级，由各班轮流报告。

（二）周点名制度

1. 时间。每周一次，原则上为每周一，具体时间由辅导员确定；
2. 内容。主要包括：查看学生在位情况；对上一周情况进行讲评；布置本周工作和学习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教育等活动；
3. 主持。一般由辅导员主持，也可由学生干部主持（辅导员必须在场）；

4. 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点名，不得无故迟到、早退，遇有特殊情况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按照旷课处理；点名前主持人

需做好充分准备，并将点名情况做好登记。

（三）检查制度

1. 学生宿舍检查：学校经常性组织开展宿舍检查，检查内容重点包括宿舍安全、宿舍管理、内务卫生、学生日常行为等。

2. 课堂纪律检查：学校经常性组织开展课堂纪律检查，检查内容重点包括学生有无迟到、早退、旷课、替课等不良行为。

3. 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与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挂钩。

（四）请销假制度

1. 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统一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凡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按级请假。

2. 请假 1 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3 天以内（含）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批准，7 天以内（含）由学院领导批准，7 天以上报学生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若休病假，学生须提供相关诊断证明。学生实习期间请假按校内请假规定逐级审批后，报所在医院备案。

3. 学生请假必须按时销假，未按时销假视为旷课。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实施表彰和奖励,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六条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监察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管理规定》(校学字〔2015〕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班级建设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班级管理工作，实现我校学生班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建立一支能力强、作风正、业务精的学生干部队伍，根据班级建设要求和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基层单位，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班集体是教育的重要手段，良好的班集体是促进学生个体社会化的重要环境，是促进学生个性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条件。搞好班级建设，有助于学生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对学生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班级实行民主制度、科学管理，创建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勤奋学习、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全面发展为班风的先进班集体，促进班级及成员的健康、全面发展。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班级建立以班委会为核心的组织架构。班委会对班集体和辅导员负责，在学院的领导下，辅导员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班委会实行班长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分工负责，共同努力，做好班级的各项工作。班委会一般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组成。人数较多的专业年级（200人以上）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立年级长或年级行政助理，负责年级的事务管理。

第四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班委会职责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及政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各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学院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班级实际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

（三）对班级建设和班级发展进行规划，制定学年和学期班级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四）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带领班级同学开展好各项工作，切实抓好班级的学风建设和班风建设；

（五）建立班级与外部的联系，及时传达、落实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文件、指示和要求，及时做好各种信息的反馈工作；

（六）注重班风建设，抓好组织纪律和集体活动，充分调动全体同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了解和掌握同学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及时解决或反映同学中存在的问题、意见和要求，发挥同学和老师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并切实做好生活困难同学的帮扶工作和思想、学习后进同学的帮教工作，配合辅导员处理各类学生危机事件；

（八）及时掌握、处理或反映学生中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特别要主动协助辅导员做好违纪学生的情况调查与处理工作；

（九）在不违反学校关于校园文化活动组织的各项规定的基础上，组织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积极动员、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同学参加有益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组建各种形式的活动小组，如：学习小组、爱心扶助小组、科技小组、艺术小组等，丰富同学的课余生活，增进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

（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建班级评议小组，完成班级同学的综合素质测评，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各项考评、评优、评奖、资助等工作。

（十一）建立班级档案。班级档案包括班级同学基本情况、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励、助困、处罚等原始材料；班级各项活动记录；班会主要内容、出勤情况以及各项要求存档的文字图象（照片、录音带、光盘等）材料等，由专人负责管理。

（十二）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班长职责

（一）对班委会实行全面负责，主持班委会的日常工作，团结班委做好班级建设，带领同学们一起创造一个良好的班集体；

（二）代表班级出席各种常规例会，及时传达校、院级会议指示和落实有关工作；

（三）负责班级集体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组织开展对同学切实有益，带动学风、班风建设的活动；

（四）掌握本班同学的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五）协调督促班委开展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向辅导员和班委会汇报工作；

（六）负责组织每年度综合测评；

（七）接受全班同学的监督，及时进行自我批评；

（八）完成辅导员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副班长职责

（一）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领导各班委开展工作；

（二）班长不在时，代理班长履行职责；

（三）负责安排班委做好班级考勤、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班级信息网络建设和班级工作档案；

（五）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学习委员职责

（一）积极参与推动班级的学风建设，起好教与学的桥梁、沟通作用；

（二）配合任课教师完成日常教学任务。做好任课教师布置的工作任务；将任课教师对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传达本班同学，把同学对课程教学及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给任课教师或学

院有关部门；

（三）努力提高班级的学习、学术氛围，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同学学习能力、专业能力的各项活动；鼓励同学参加各种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四）具体组织开展学习后进同学的帮扶工作；

（五）负责教材的登记、发放工作和本班同学学习成绩的查询和统计工作；负责各种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信息报名、成绩汇总等工作；

（六）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生活委员职责

（一）负责班级同学的生活管理中的服务工作；

（二）负责班级宿舍卫生的管理规划，组织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为同学们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关心同学日常生活，及时了解同学的意见和需求，并向班委及辅导员反映

（四）及时了解同学的生活情况，做好本班的贫困生工作，包括建立档案、助学贷款申请、贫困学生补助的申请和发放、勤工俭学岗位的申请等；

（五）负责班级的财务工作，对开支情况做好记录和报表，定期向同学公布班费的使用情况；

（六）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文娱委员职责

（一）组织班级各类文娱活动，促进班级文艺发展，丰富班级同学的文娱生活；

（二）组织同学参加学校、学院的各类文艺活动；

（三）协助班级团支部宣传委员做好班级好人好事、先进典型材料的文字整理与宣传工作；

（四）协助本学院学生会文娱部开展工作；

（五）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体育委员职责

（一）组织本班同学开展各类体育运动，在班级中营造积极参

与锻炼、增强身体素质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同学参加学校、学院运动会，并协助运动员开展训练工作；

（三）对同学进行体育安全教育，加强体育安全意识；

（四）协助本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开展工作；

（五）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一）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二）敏锐观察并及时记录本班学生心理变化动态，全面了解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

（三）对在本班同学中所观察到的常见心理问题与应急心理问题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汇报；

（四）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全班同学的心理建档工作和普查工作；

（五）组织开展班级的其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六）完成辅导员及班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制度建设

第十四条 班会制度

（一）班级定期召开班会，班会由班长召集，辅导员主持，全体同学参加，每次班会应当有专人记录。

（二）班会内容：听取班级工作情况报告，表扬好人好事，开展批评工作；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和要求，布置工作等。

（三）班会要求：班会要充分发扬民主，班级工作的重要问题要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和建议，主要工作措施经班会通过后交班委会执行。

第十五条 班委会制度

（一）班级每两周召开一次班委会，由班长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一定同学参加。

（二）班委会上各委员汇报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职责完成情

况。

（三）班委会要分析班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总结取得的成绩，讨论对有关同学的表扬、批评决定，并提交班会讨论通过。

（四）班委会要讨论决定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及实施方案，并向全班同学通报。

（五）班委会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在全班同学监督下，组织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及奖励、助困、惩罚等工作。工作程序公开、公正。征求辅导员的意见后，结果向全体同学公布。

（六）班委会实行学期考评，考评形式由班级自行拟定。考评工作由辅导员负责，评议在全班同学中公开进行。

第十六条 考勤制度

（一）对上课、班会及其他集体活动实行点名制和考勤制。

（二）上课考勤由全体班委会成员轮流负责，副班长安排；班会考勤由副班长负责，其他集体活动考勤由文娱、体育委员负责。考勤结果定期公布。

（三）考勤情况记录存档，并定期在班会上公布。

（四）考勤结果应报辅导员并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挂钩。

第十七条 表扬与批评制度

（一）对在学习和各项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同学，及时予以通报表扬。

（二）对班级中出现的违反校规校纪不良行为，应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三）表扬、批评由班委会讨论，经辅导员同意，班会公布后，记入班级档案。

第六章 班委遴选及换届

第十八条 班委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由班级全体学生选举产生。当选委员选票必须达到班级学生人数的半数以上，每届任期一年，工作表现好的委员可连选连任。每届班委会届满前的任免要经过班

级半数以上同学的同意。新生班级，第一学期可由辅导员在查阅学生档案并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指定班委会组成人员。

第七章 培训发展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定期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学校结合辅导员培训，安排学生干部有计划、分批次进行系统的政治思想、行政管理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学校选聘留用毕业生，重视其学生干部经历，并积极向地方用人单位推荐。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一条 班委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解聘：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综合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四）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要求和职责；

（五）学习成绩有 1 门以上不及格的；

（六）其他应受到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班委其他考核按《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子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走读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专科学子走读管理，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子管理规定》《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原则上不允许走读。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学校安排的住宿点以外住宿的，必须按本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待学校批准后方可走读。学生走读期间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床位。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走读：

（一）因身体疾病或精神心理原因需要家人陪住照顾，不适宜在学生宿舍集体居住的；

（二）住在学校附近的直系亲属因健康原因确需本人陪住照顾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集体住宿的。

第四条 学生单次申请走读的时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走读期满需继续走读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申请走读的学生须征得家长（监护人）同意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共同签名的走读申请书；

2. 注明“办理**同学走读手续用”并签名的家长（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走读居住地的租赁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因疾病原因申请走读的须提供近期三级甲等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病历证明。

（二）**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提交的走读申请材料，若

符合申请走读的条件，由学院通过 OA 系统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审批：经学生处、保卫处、财务处、总务处、顺德校区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办理走读手续：经学校批准同意走读后，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同志与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走读协议书》。学院要安排专人与走读学生和陪住家长（监护人）进行谈话，明确走读期间的管理要求，并协助办理走读退宿手续。学校按规定办理学生走读期间已预收住宿费退费。

第六条 走读学生的日常管理

（一）各学院要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全面准确掌握每一名走读学生的信息。

（二）走读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学院要安排学生骨干加强对走读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考勤，若出现旷课、迟到等现象，辅导员要及时联系学生、家长（监护人）。

（三）学院要保持与走读生及家长（监护人）的沟通联系。学院要安排学生（骨干）每周至少联系走读生 1 次；辅导员每两个月至少与走读学生谈心谈话 1 次（校外学习学生可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学院工作人员每学期至少实地走访学生走读居住地 1 次。学院辅导员与走读生的联系沟通情况要及时记录。

（四）走读学生至少每周 1 次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主动向辅导员报告其动态，若校外住宿地点、联系方式等变更，应及时报告。家长（监护人）每月至少 1 次向辅导员通报学生有关情况。

（五）走读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走读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如违反校规校纪，按《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家长（监护人）应督促走读学生做好个人疫情防控，注意交通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

第七条 走读期间，学生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财产损失与学校无关。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走读申请书（参考模板）

2.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走读协议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走读申请书（参考模板）

XXX 学院：

申请人：XXX

学号：XXXXXXX

我是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的学生。因本人某某原因需要父母（监护人）XXX 陪护照顾或需要照顾 XXXXXX，申请在校外住宿。校外住宿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楼栋、房号）。同住人姓名_____：，是本人的_____（父亲/母亲/其他监护人关系）。

申请走读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学校批准时间为准。

学生承诺：我承诺，校外住宿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在校外住宿期间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在校外住宿情况；本人已认识到校外住宿和走读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各种可能的风险和责任。经学校批准后，愿意签订《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走读协议书》。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承诺：本人是申请人的（父亲/母亲/其他监护人关系），本人已知晓并同意申请人在校外住宿。本人将加强对申请人的安全教育与监管，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指导其加强安全防护，愿意与申请人一起承担在校外住宿和走读的风险和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经学校批准后，愿意签订《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走读协议书》。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走读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_____学院

乙方：姓名：____，学号：_____，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走读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外住宿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楼栋、房号）

同住人姓名：_____，是本人的_____（父亲/母亲/其他监护人关系），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按照国家对高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乙方）在校园内的活动有教育、管理的权利和职责。乙方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具有判断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走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主动与乙方联系，了解乙方的学习、生活状况，加强对乙方的教育和管理。

2.督促乙方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3.督促乙方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根据学校的管理要求，或走读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校外住宿权，并要求乙方按时返回学校住宿。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2.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疫情防护、交通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

3.乙方要求提前结束在校外住宿的，须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同意。

4.乙方的联系电话是【】，乙方的紧急联系人是【】，紧急联系人

的联系电话是【】。如前述联系方式有变更，乙方及乙方家长（监护人）应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至少每周1次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主动如实向甲方辅导员报告其动态（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走读情况、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情况、在校外住宿点居住情况等）。

6.乙方家长（监护人）同意乙方走读，并同意及时主动（每月至少1次）向甲方辅导员通报乙方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心状况、乙方在校外住宿点居住情况等）。

7.乙方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学校批准乙方走读后，甲乙双方及乙方家长签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乙方家长（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测评工作原则与结果运用

（一）测评工作原则。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相统一，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教师评价与同学互评相结合的原则。

（二）测评结果运用。学生通过测评充分认识自我、不断提升和完善自我；学校通过测评，了解大学生综合素质状况，为学校人才培养方向提供参考，同时将测评结果作为奖助学金评定及其他各类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二、测评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一）每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4周内，进行前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学生每学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学分，方可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实施参见《南方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执行）》）。

（三）测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进行。

（四）测评小组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指导下组建。班级或专业年级测评小组由班委会成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测评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学生代表等组成。测评小组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五）综合素质测评分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排名。

(六) 测评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3 周内, 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表》, 列出德育、发展素质奖励、扣分项目,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小组。

2. 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材料进行评审, 并向所在班级或年级专业同学公布初评结果; 如无异议, 则由班级或专业年级测评小组负责人、辅导员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测评小组审核。

3. 学院测评小组对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进行复核、认定。

4. 公示。学院统一对综合素质测评分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 由学院测评小组在 1 周内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答复。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如有变更, 应再次公示。

5. 综合素质测评分应在学院存档 3-4 年以上备查。

三、测评内容及计分方法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德、智、体、发展素质四个方面,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素质测评 15 分, 智育素质测评 70 分, 体能素质测评 5 分, 发展素质测评 10 分。

(一) 德育素质测评

德育素质测评, 满分为 15 分, 由德育基础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10 分, 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 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

1. 德育基础分: 以《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基础分)参考指标》(附件 1)为依据, 由个人自评分、测评小组评分和辅导员评分构成, 分别占德育基础分数的 35%、50%、15%。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或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 德育素质分按 0 分记。

2. 德育奖励分: 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者, 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分:

(1) 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共青团

干部、团干部标兵、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者，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的表彰级别分别加 1.5、1.25、1.0、0.75、0.5 分。

(2) 所在党、团支部（团总支）、团委、班级，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的，其负责人分别加 1.0、0.75、0.5、0.25、0.1 分，其他一般成员者，分别加 0.75、0.5、0.3、0.2、0.1 分。

(3)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或该活动相关论文获表彰者，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书院级的表彰级别分别加 1.0、0.75、0.5、0.25、0.1 分。

(4) 见义勇为、乐于助人，拾金不昧或保护公共财产（有事迹、有表彰决定），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学院/书院表彰者，分别加 1.25、1.0、0.75、0.5、0.25 分。

(5) 以第一作者在有 C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照 0.25 分/篇加分。

(6) 以第一作者在学院及以上官方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平台、报纸）发表原创作品，宣传网络正能量的，按照 0.05 分/篇予以加分，总分不超过 0.2 分。

(7)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由校团委联合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按志愿者时数统计换算，总分不超过 0.5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一学年内志愿时数达到 30 小时加 0.1 分，每超过（含）10 小时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以上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德育奖励总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3. 德育扣分 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扣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受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 1.5、2、2.5、3、3.5 分/次。

(2) 违反学校、学院/书院有关规定但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的

行为，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扣分标准如下：

类 别	扣 分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3 次，扣 0.5 分，超过 3 次，每增加 1 次扣 0.1 分。	0.5 分
连续旷课 12 学时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18 学时以下	0.5 分
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报到或办理相关手续或请假逾期未归	0.25 分/次
在学校、学院/书院宿舍检查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或发现违禁电器	0.25 分/次/人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书院组织的且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	0.25 分/次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分	0.05—1.0 分/次

注：因同一事件受到不同级别处理，按最高处理级别扣分。

（二）智育素质测评

智育素质测评，满分为 70 分。由学校本专科生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学生所有成绩（公共选修课除外）的学年加权平均分为准。攻读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以主修专业成绩作为测评依据。

注：辅修/双学士学位及取得各类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均不加分；课程考试不及格不扣分。

（三）体能素质测评

体能素质测评，满分为 5 分。以体质测试成绩是否达标为依据。达标或免试者（身体残疾或身患疾病等不适合参加达标测试者，其中，身患疾病者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证明并经学校通识教育部同意）得 5 分，不达标者得 2.5 分，不参加者为 0 分。

（四）发展素质测评

发展素质测评，满分为 10 分。发展素质测评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发展素质分由各类竞赛获奖、论文发表、专利发明、科研课题和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构成。符合加分标准的学生须向班级或专业年级测评小组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以官方公布或发文时间为准）。加分标准如下：

1. 各类竞赛获奖

市级以上活动均应由政府机构及党群部门（党：如省/市委办、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群”，即为群众团体，如团委、工会、妇联等）作为主办方，或由学校组织、批准参加的由合法社会机构组织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证书、证明材料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等级，以公章为证，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如奖项设特等奖，则在获奖级第一的基础上增加 0.5 分。

（1）科技、学术类：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技能大赛、英语竞赛等科技、学术类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级 别 (名/等奖)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2.5	2.0	1.5	1.0
省 级	2.0	1.5	1.0	0.75
市 级	1.5	1.0	0.75	0.5
校 级	1.0	0.75	0.5	0.25
学院/书院级	0.75	0.5	0.25	0.1

②团队合作获奖项目加分

级 别 (名/等奖)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2.0	1.5	1.0	0.75
	主要成员	1.5	1.0	0.75	0.5
省 级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1.5	1.0	0.75	0.5
	主要成员	1.0	0.75	0.5	0.25
市 级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1.0	0.75	0.5	0.25
	主要成员	0.75	0.5	0.25	0.1
校 级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0.75	0.5	0.25	0.1
	主要成员	0.5	0.25	0.1	0.05
学院/书院级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0.5	0.25	0.1	0.05
	主要成员	0.25	0.1	0.05	0.02

注：①获奖级别中，第一包括第 1 名、一等奖、金奖；第二包括第 2 名、二等奖、银奖；第三包括第 3 名、三等奖、铜奖；

②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③若团队项目无负责人，则全体成员按主要成员进行加分。

(2) 文化类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项目

级别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0	0.75
省 级	1.5	1.0	0.75	0.5
市 级	1.0	0.75	0.5	0.25
校 级	0.75	0.5	0.25	0.1
学院/书院级	0.5	0.25	0.1	0.05

②集体项目

级别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0	0.75	0.5
省 级	1.0	0.75	0.5	0.25
市 级	0.75	0.5	0.25	0.1
校 级	0.5	0.25	0.1	0.05
学院/书院级	0.25	0.1	0.05	0.03

注：①获奖级别中，第一包括第1名、一等奖、金奖；第二包括第2名、二等奖、银奖；第三包括第3名、三等奖、铜奖。

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文化类竞赛总分超过5分按5分计。

(3) 体育类

① 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0	0.75
省 级	1.5	1.0	0.75	0.5
市 级	1.0	0.75	0.5	0.25
校 级	0.75	0.5	0.25	0.1
学院/书院级	0.5	0.25	0.1	0.05

② 团体项目

级 别	加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0	0.75	0.5
省部级	1.0	0.75	0.5	0.25
市 级	0.75	0.5	0.25	0.1
校 级	0.5	0.25	0.1	0.05
学院/书院级	0.25	0.1	0.05	0.03

注：①获奖级别中，第一包括第 1 名、一等奖、金奖；第二包括第 2 名、二等奖、银奖；第三包括第 3 名、三等奖、铜奖；

②本学年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体育类竞赛总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2. 论文发表

(1) 个人学术论文

级 别	加 分
SCI、SSCI	4.0
EI	3.5
CSS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5
统计源期刊	1.5
有 CN 刊号的其他正式期刊	1.0

(2) 团队学术论文

级 别	加 分		
	第 1 或通讯作者	第 2-4 作者	第 5-8 作者
SCI、SSCI	3.5	1.75	0.875
EI	3.0	1.5	0.75
CSSI、北大中文 核心期刊	2.5	1.25	0.625
统计源期刊	1.0	0.5	0.25
有 CN 刊号的其他 正式期刊	0.75	0.35	0.175

注：①同一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②第 2-4 作者加分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frac{1}{2}$ ；第 5-8 作者加分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frac{1}{4}$ 。

3. 专利发明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负责人	集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2.0	1.5	0.75
实用新型专利	1.5	1.0	0.5
外观设计专利	1.0	0.5	0.25

注：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4. 科研课题

级 别	立项加分		结题加分	
	负责人	团队成员	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国家 级	1.0	0.75	1.0	0.75
省 级	0.75	0.5	0.75	0.5
市 级	0.5	0.25	0.5	0.25
校 级	0.25	0.1	0.25	0.1

注：课题项目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论文、专利加分标准执行。

5.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群体中担任某些职务，负责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工作的一种特殊学生身份。

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应满一学年，任期不足一学年的学生干部，根据任职时间和工作实绩酌情给分。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依据岗位类别和学年任职考核结果确定，其分数不能超过《学生干部岗位类别与学年任期考核加分指导分值》（附件 2）所列相应分值。

学院应组织全部学生对所在集体的院级学生干部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自行制订；校级学生干部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考核结果报校团委审核，由校团委后出具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证明；校级易班学生工作站学生干部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同类别学生干部考核优秀率控制在 30%以内。考核应在春季学期末完成，职能部门将考核结果反馈各学院。有失职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干部，其考核定为不合格。

四、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如实为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

（二）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优评奖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各学院应在不违背办法原则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细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该项工作。测评结果须报学生处备案。

（四）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校学字〔2015〕16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基础分）参考指标

指标分 (10 分)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个 人 自评分 (35%)	测评小 组评分 (50%)	辅导员 评 分 (15%)
一、政治素质 (2.5 分)	1. 政治学习态度	考核参与政治学习及“两课”教学活动的表现，是否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政治上上进心	主要考核有无向党组织靠拢，是否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是否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关心时事政治	考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大事的拥护和关心程度。			
二、思想品质 (2.5 分)	1.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考核是否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能否顾全大局，自觉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			
	2. 法律意识和组织纪律性	考核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遵纪守法表现，是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创新意识和竞争性	考核在课堂学习、课外实践环节中的创新表现和竞争意识。			

	4. 劳动观念和艰苦奋斗精神	考核在实习、见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宿舍集体生活中的表现。			
三、道德品质 (2.5分)	1. 社会责任感	考核有无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是否能向善取义，助人为乐。			
	2. 学习态度	考核有无求真精神，学习态度是否端正，是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集体主义精神和奉献精神	考核在各级集体、组织中的表现，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并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积极参加献爱心和志愿者活动。			
	4. 基本道德素质	考核其言行举止是否符合道德标准。			
四、德能素质 (2.5分)	1. 组织协调能力	考核在集体活动中的能力表现。			
	2. 人际交往能力	考核能否团结同学，主动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3. 人文涵养	考核有无良好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4. 心理素质	考核能否从容面对困难与挫折、调适心理困扰能力；心理是否健康。			
	5. 社会适应与自理能力	考核其环境适应能力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得 分					
总 分					

附件 2

学生干部岗位类别与学年任期考核加分指导分值

岗 位 类 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校学生委员会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区教班主任、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正副站长	2.0	1.75	1.5	0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部门正副部长、年级长、学院教班主任、校易班学生工作站部门正副部长	1.75	1.5	1.25	0
院级组织下属部门正副部长、班级主要干部、学校指定任务类学生社团副部长以上职位干部、学生行政助理（非勤工助学岗）	1.5	1	0.75	0
其他学生干部、学校兴趣类学生社团负责人	0.75	0.5	0.25	0
校级、院级组织干事、校易班学生工作站干事、课代表、实习点点长	0.5	0.4	0.2	0

注：①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以上职务得分为 0 分；

②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主要包括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社联主席团、青协主席团、科创主席团、自律委员会主席团、红十字会主席团、艺术团正副团长、军乐团正副团长；

③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参考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构成；

④学校指定任务类学生社团校友服务协会、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中心、招生宣传协会、辩论队、学生学习支持中心、倡廉清风社、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会；

⑤班级主要干部指正副班长、学习委员及党（团）支部书记；

⑥表格中未明确规定的学生干部（如校、院组织中部门组长及班级中其他干部）参考其他学生干部加分；书院学生干部按院级学生干部加分；

⑦教班主任只设校区教班主任、学院教班主任，班级不再设教班主任，由学习委员担任。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

第一章 奖励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践行“博学笃行，尚德济世”的校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规范学年评优和奖学金的发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学学生的学年评优与奖学金的发放，适合本办法。

第三条 学年评优活动每年十月份进行。新转专业学生当年的评优活动在原班级进行。

第四条 学年评优活动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标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以及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学生在学年评优活动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五条 学年评优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部署、指导、监督和审核，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者；

（二）在综合素质测评、评优、各种形式的考试、申报奖助学金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或者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三）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者；

（四）未完成培养方案相应年限所要求的学习任务者；

（五）学年内出现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

（六）体质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

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二章 学年评优种类的设定

第七条 学生评优分为：

- （一）学校学年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
- （二）优秀学生；
- （三）优秀学生干部。

第八条 评优比例

- （一）学校学年奖学金控制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 20% 以内；
- （二）优秀学生总数控制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 10% 以内；
- （三）优秀学生干部总数控制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干部人数的 30% 以内。

第三章 学年评优的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九条 学校学年奖学金

（一）奖励比例及标准

- 一等奖，各年级或专业人数 2% 以内，2000 元 / 人；
- 二等奖，各年级或专业人数 5% 以内，1500 元 / 人；
- 三等奖，各年级或专业人数 13% 以内，1000 元 / 人。

（二）评定条件

我校在籍在册的本专科生（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第 7 学年起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序列）。

（三）评定办法

在学校下达的比例范围内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从高到低排。

第十条 优秀学生

（一）奖励比例

各年级或专业人数 10% 以内。

（二）申报评选优秀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或担任学生干部，有比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

3. 综合素质测评在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在前 30% 以内；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奖励比例

各年级或专业学生干部人数 30% 以内。

（二）评定对象

优秀学生干部从班委成员、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学生组织干部中产生。

（三）申报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比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3.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综合素质测评在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在前 50% 以内。

第四章 学年评优的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和年级分别成立学年评优工作小组，各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学年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

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和学习部长、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各年级长、班主任或教师代表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学院学生的学年总结与学年评优工作；
3. 对各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调查处理学年评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与不公正现象；
4. 审核本学院学年评优先进个人材料和报批表；
5. 做好与学生学年总结和评优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小组由辅导员、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党小组负责人、班主任或教师代表、同学代表构成，组长由辅导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年级同学做好上一学年的个人总结和新学年的个人发展计划；
2. 制定本年级学年评优细则；
3. 评议确定本年级学年评优的人选；
4. 填写、上报与学年评优工作有关的表格和材料；
5. 做好与学年总结和评优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年评优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学年结束后，学生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评优申请，附上有关材料上交班委会。

（二）班级推荐。班委、团支委和同学代表联席会议采取民主形式评议推荐本班学年评优的人选。

（三）年级评选。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比例和名额，采取民主形式评议确定本年度的学年评优人选，填写有关表格和材料上报学院。

（四）学院审查和公示。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和比例或名额审定各年级的学年评优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填好有关表格和材料，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批。校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年评优人选进行审查核实，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或教职员工对学院和学校公示的评优人选如有意见，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学院领导、校学生工作部直至学校领导反映，但反映意见者必须采用真实姓名。

第五章 奖励形式、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年评优中的先进个人予以奖励，奖励的形式有二：

（一）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颁发奖学金。

第十六条 奖学金是学校对获奖者的物质奖励和资助，是获奖者的合法收入，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

第十七条 学生领取的奖学金，应当用于与完成学业有关支出，不得用于请客吃饭、抽烟酗酒等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讲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就本办法未详尽之事项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但须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校学字〔2015〕1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条例》（教育部第 33 号令）及《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的管理。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处理办法实施。

第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见习、实习和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有违纪行为者，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无过错推定原则

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需要充分举证，无证据、无处分依据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处理。

（二）程序公开原则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分恰当。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被处分者和公众的知悉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处理程序应公开，处理结果应在全校公告。

（三）以人为本、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考虑学生违纪的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以及其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对于如实说明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

（一）取消推优入党、推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及其他各类

评优评奖资格；

（二）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单位给予免职处理；

（三）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方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学专家组成。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是学生违纪处理的管理机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被处分违纪学生的申诉并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告知学生享有申诉权，如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时，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时，需要事先对行为主体、行为权限、行为内容、行为程序及行为形式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一般设置为6到12个月的期限，到期按解除处分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权限、程序、管理及 处分解除

第十一条 处分种类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处分期限

(一) 警告：6 个月。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三) 记过：10 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限自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作出决定，下发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包括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第十三条 处分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批准。

(二)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十四条 处分程序

(一) 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如学生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应当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处分建议和事实材料。

(二)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对于学生的处分建议后，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的处分建议和申请，在认真听取学生本人或代理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

(三)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处分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期满自动解除）；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五）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须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院须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处分管理

（一）学生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核；学生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学校保卫处根据司法机关的侦查办案需要提供配合或对学生违反在校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审核；学生违反学籍管理及学习、考试纪律规定的，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违反宿舍或公寓管理规定的，由总务处负责审核；学生违纪并有涉外行为的，由学校保卫处和外事处共同审核。

（二）由学生违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违纪学生承担。

（三）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轻微损害的，除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需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除实施纪律处分外，由有关国家机关追究违法学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院负责考察，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

决定作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六）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行文通告时，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内容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六条 处分解除

（一）学生所受处分，期满自动解除。

（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见义勇为行为及对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三）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视其所受处罚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以下者，视其错误情节和性质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行政拘留超过10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学习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和作弊行为，按《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考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验、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而缺席者计为旷课，旷课 1 天按 6 个学时计算。

（一）连续旷课达 12 学时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8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课达 18 学时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旷课达 24 学时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旷课达 30 学时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6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72 学时，或学习期间 2 次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旷课行为尚不够处分条件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第三节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及其它禁火区域内私拉电线，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罐等明火器具，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热棒、电热杯、电暖器、烤箱、微波

炉等违禁电器及其他未经学校批准的电器设备。违反者，除没收其器具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使用违禁电器造成电路损坏或控电系统故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的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未经请假私自外出、零点后未返回宿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夜不归宿或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对违反校园管理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书写、张贴、悬挂、散发破坏学校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饲养和携带动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严禁在校期间或实习期间未经批准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严禁学生在校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集体外出活动”，是指在校学生擅自以集体形式，包括宿舍、班级、社团协会、同乡、学院为集体的形式，组织外出的旅游活动），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八）假冒校内教学活动或以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九）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参与非法传教活动，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活动提供帮助，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穿戴宗教服饰的、佩戴宗教标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非法传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携带管制刀具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携

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或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无意致他人重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故意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6.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 侮辱、殴打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具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加赌博、或者聚众赌博，或者提供赌具、赌场等赌博条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赌博行为，情节轻微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场、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聚众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带头或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违反网络管理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和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欺诈他人等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值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它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

人计算机及其它信息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对违反社会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处分

第三十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偷听、偷看、传抄淫秽的书报、手抄本、黄色的音像、书刊，刻画淫秽字画及其他流氓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观看淫秽书画、音像，收听淫秽录音者，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刻画、书写淫秽字画、传抄手抄本、传播音像制品者或有损他人名誉、人格的图像、语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或者有配偶与人同居、通奸的，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陪酒、陪舞或其他陪同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节 对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或诈骗财物价值在 1000 元

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盗窃财物价值在 500 元至 1000 元者或诈骗财物价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盗窃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诈骗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上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多次偷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入室盗窃和扒窃者，不论是否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损坏公物 and 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公私财物，造成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纠集他人公然毁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人身自由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伪造、贩卖、转借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或学院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将社团会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知识产权法规，私自转让学校、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故意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泄露学校 and 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者；

（三）第二次违纪，且认错态度不好者；

（四）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违反处分条例两条（含）以上的；

（六）违纪群体中为首的；

（七）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者；

（八）涉外活动违纪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财物金额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十条 对本条例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学校根据其违纪性质和后果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违纪处分条例》（校学字〔2015〕1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校各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分等处理（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分）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诬陷他人，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学校应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公正、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9名委员，主任由分管团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团委书记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党政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监察处处长、法律人士、教师代表、研究生会干部和学生会干部。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团委），负责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处理事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收学生申诉资料，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决定是否受理；

（二）送达文书；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四) 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 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 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场方为有效。委员应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事项，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申诉范围包括：

- (一) 对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不服的；
- (二) 对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分）决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二) 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 申请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 (四)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申诉且首次申诉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 (五) 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原处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相关证据。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诉的，不影响原处理（分）决定的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三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出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可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诉，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可代理学生提出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学生未成年的还应有监护人签名），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或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限期补正申诉资料的，上述期限从申诉人补正相关资料之日开

始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的，按照听证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分）决定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3日之内提交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查清相关事实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也可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公正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障当事人合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作出处理（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主持出具听证报告。

第五章 决 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一）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 （二）原处理（分）决定依据不当或处理（分）明显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1）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到学校签收；（2）向申诉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邮寄；（3）通过前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至申诉人所在（或原在）学院并在校园网上公告申诉处理结果，公告之日起第 10 天视为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件、理由及要求;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后,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或对相关部门重新作出的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书或相关部门重新作出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出申诉,学校的处理(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包含在内。

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之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各类资助的最终审核评定工作，以及研究决定涉及本专科生资助方面的重大工作事项，批准评审工作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

第四条 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处处长担任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学生处资助科科长、教务处学籍科科长、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3名辅导员代表、3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校本专科生各类资助的评审工作，以及研究涉及本专科生资助方面的重大工作事项，向学校评

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处，学校学生处负责执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的决定，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对各学院报送的各类材料进行初审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

第五条 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设1名辅导员为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完成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本专科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事业务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从事业务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5%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本专科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本专科学生资助经费由学校学生处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全校公示、学校审批、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学生处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学生处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组

织发放，财务处配合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处和各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4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助学贷款，本专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五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广东省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助对象是通过技能考试考入我校、生源地为广东省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资助对象为专科生）。资助金额 7000 元/生/年。符合条件的专科生可向学校学生处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向学校学生处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中学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本专科大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本专科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广东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为专科生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生、本科生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生、硕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生、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对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实行学费资助不超过 6000 元/生；对非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按照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资助实施办

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临时困难生活补助。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学校对突发临时困难的本专科生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四条 学费减免。根据《南方医科大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学校对“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给予学费减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年奖学金。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学年评优奖励办法》，学校设立学年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十六条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中品学兼优的台湾、港澳及华侨本专科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及奖励标准，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评选。

第二十七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新疆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按照新疆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新疆生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资助。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生，由学校下达名额统一选派赴国（境）外交流、访问、学习和参加学术活动等，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筑梦领航工程”-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具体实施。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九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办公室（基金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三十条 学生处根据校友办公室（基金会）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进一步加强受奖助学生的教育服务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校学生处组织各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校学生处和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三条 诚信教育。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六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

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校学生处和各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认定结果全部列入《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省财政新生资助专项资金、校内学费资助和生活补助、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及各类社会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管理，加强适度范围的公示和民主评议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向上级部门上报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本专科生和校内培养单位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校外培养单位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九条 年级（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所在专职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年级（班级）学生的民主评议和具体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年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家庭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级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班级）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告知。学院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寄送相关学生资助政策文件。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家庭子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学生填妥《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3. 学院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年级（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年级（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核准。（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批准。

4. 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和学院应向有关学生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建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各等级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对认定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委托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并出具查询、核对意见。省教育厅将查询核对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学校认真核实反馈的问题，确须做出调整的，将从公示阶段重新启动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院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院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在下一学年时，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等级。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要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状况进行实时关注，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进行重点帮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别_____

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1. 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成员 ☐ 是 ☐ 否 2. 特困供养人员 ☐ 是 ☐ 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是 ☐ 否											
		4. 特困职工子女 ☐ 是 ☐ 否 5. 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 是 ☐ 否											
		6. 孤儿 ☐ 是 ☐ 否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 是 ☐ 否 8. 父母一方抚养 ☐ 是 ☐ 否											
		9.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是 ☐ 否 1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是 ☐ 否											
	健康状况		1. 本人残疾 ☐ 是 ☐ 否 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 是 ☐ 否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 ☐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6. 赡养费、抚(扶)养费； ☐7. 自谋职业收入；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 1. 突发事件：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是 ☐ 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 ☐ 否；家庭欠债：☐ 是 ☐ 否。 具体时间：_____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 2. 其他情况：_____	
证明材料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	
签章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材料交到学校。

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

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

4. 涂改无效。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等各类资助的最终审核评定工作，以及研究决定涉及本专科生资助方面的重大工作事项，批准评审工作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学生处资助科科长、教务处学籍科科长、各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主任、3 名辅导员代表、3 名学生代表组成，学校评审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等各类资助的评审工作，以及研究涉及本专科生资助方面的重大工作事项，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处，学校学生处负责组织对各学院报送的各类材料进行初审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可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等各类资助的评审工作，对本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评选细则报学校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七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前 50%；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八）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不含当年毕业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七、八年级学生不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范围内。

（二）成绩要求：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不含公共选修课）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且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10%。

学习成绩排名和单科成绩分数没有进入前 5%和 80 分的学生，但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适当降低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30%以内、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不含当年毕业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七、八年级学生不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范围内。

（二）成绩要求：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不含公共选修课）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0%且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0%。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一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原则上七、八年级学生不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内。

（二）其他要求：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同时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一）至（四）和（七）、（八）。一年级已申请获得新生资助（免学费和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当年国家助学金，可在二年级及以上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分配至我校的奖励和资助名额指

标，按照各学院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人数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学院名额分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申请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20日前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部予以资助。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的具体安排组织评选，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班级或年级评定小组民主评议。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班级或年级评定小组民主评议后，推荐上报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初审。

（二）学院初步审查。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学校学生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全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并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七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生问题反映和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20-61648426、61648427），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处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遵循国家资助政策的前提下，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就本办法未详尽之事项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学字〔2015〕11 号）同时废止。

南方医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材料审核、汇总报送、系统录入、资金发放等工作。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的具体工作安排，做好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和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在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据实计算），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和学校对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其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当年毕业时的学习阶段完成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式样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处和财务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交由学校学生处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初审汇总至学校学生处。

(五)学校学生处对申请材料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一次性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

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式样见附件 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

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县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 ☐ 士兵 ☐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复学 ☐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 (元)			第一学年学费 (元)			
第二学年学费 (元)		第三学年学费 (元)		第四学年学费 (元)		第五学年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_____。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 部门 审查 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南方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资助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规范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97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资助特指新生第一学年学费资助和生活补助（以下简称新生资助）。新生资助经费是由学校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资助专项经费中的10%，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第一学年学费和生活补助。校内提取的新生资助经费不足以支付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额度时，由学校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发放至受助学生。

第三条 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原则上本学年不同时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第二章 新生资助评审机构

第四条 新生资助工作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材料审核、汇总报送、系统录入、资金发放等工作。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的

具体工作安排，做好新生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和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第一学年学费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资助对象是广东省生源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按第一学年学费（不含住宿费）标准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生；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第六条 新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资助对象是非广东省生源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按照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第七条 新生资助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且没有获得生源地政府学费资助的广东省户籍新生；或是学生家庭确实属于经济困难，经过多方筹措得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新生；特别是以下任一情况的学生均可申请：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低收入家庭子女。

其中，申请第一学年学费资助的学生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七），申请新生生活补助资助的学生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六）。

第四章 申请程序与发放

第八条 申请程序与发放：

（一）学生申请：每年 9 月 20 日前，符合资助条件的新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学院初审：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认定和审核，将推荐资助名单报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三）学校复核与公示：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推荐资助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汇总提交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审定，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流程上报学校审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发放至学生。

当校内提取的新生资助经费不足以支付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额度时，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待上级资金下拨学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上级资金一般在下一年度的 3-4 月份划拨到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已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取消资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由学校负责收回，用于下一年度新生资助。

第十条 学校对新生资助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对新生资助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新生资助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20-61648426、61648427），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是党和政府为确保在内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专项资助，该项资金由新疆教育厅根据我校当年新疆籍本专科生人数核定经费下拨至我校。为进一步规范资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资助范围

资助金用于资助学校新疆籍（指新疆生源）各民族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

资助金按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为一类资助、二类资助和三类资助。

资助标准根据当年新疆教育厅拨款及申请学生人数具体制定。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

第五条 具体申请条件

一类资助面向新疆籍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二类资助面向新疆籍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三类资助面向新疆籍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两门以上（含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三）休学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
- （四）不如实报告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 （五）生活不节俭，有奢侈浪费和攀比行为的；
- （六）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资助金评定按上级划拨专款额度及划拨时间，每年适时组织开展评选。

第八条 资助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资助金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评选。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的具体安排组织申报和审核，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讨论和领导小组审定，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报广东省教育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资助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防止滥发滥用，又要保证困难学生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占用资助资金，资助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方医科大学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校学字〔2015〕1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国家设立了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台湾、港澳及华侨在校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每人 5000 元；二等奖每人 4000 元；三等奖每人 3000 元。如有变动，以当年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文件为准。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认同一个中国；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五条 申请具体条件

- （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富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二）上一学年无补考科目，按要求可申请免考的科目除外；
- （三）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0%；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60%；

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70%。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奖学金

- （一）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者；

- (二)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者；
- (三) 在综合素质测评、评优、各种形式的考试、申报奖助学金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或者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 (四) 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 (五)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未完成培养方案相应年限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的。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奖学金每学年初评选一次。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在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奖学金的评选。此项工作由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的具体安排组织申报和审核，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港澳台及华侨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审，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经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呈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

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

第十三条 奖学金资金管理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发生截留、挤占和挪用等现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学生志愿者、学生社团、学生文艺团体、体育团体等正常活动和训练应与勤工助学严格区别，此类活动不纳入勤工助学范畴。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接受锻炼、提高素质”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分类招聘、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设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因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而产生的劳务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部署、协调、指导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校内勤工助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开发和审批；
- （二）校内勤工助学信息发布和报名人员的统计；
- （三）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和招聘；
- （四）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数据库；
- （五）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六）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审核及发放；
- （七）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育人成效宣传和日常管理；
- （八）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 （九）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

-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 （二）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条件的拟定；
- （三）配合学生处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选聘工作；
- （四）协助做好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九条 学生处根据每年勤工助学岗位经费预算，结合各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情况，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报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岗位设置分为校内行政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在校院两级机关中，各科室、教研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人员编制，视情况可申请 1-2 个行政管理助理岗位。

（三）在教学单位中，各教研室（学系）人均学年计划学时超过 300 学时，或各教研室（学系）总学年计划学时超过 3000 学时，可设 1 个教学助理岗位。

（四）科研助理岗位经核准后，由学生处协助各课题组招聘、管理学生，劳动报酬从科研专项经费中产生。

（五）各公共场所服务岗位（如图书馆、教学楼、体育馆等）根据实际工作量申请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一般应为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和临时性任务。

（二）岗位设置类型参照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执行。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不得占用学生正常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

（二）设置的岗位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用工单位不得无故延长学生勤工助学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时间应按实际工作时数计算，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三）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名学生。在学生课程多、工作时间少的情况下，校内用人单位可聘用两名或多名学生代其值岗，在支付劳务报酬时，学校只按申请的岗位数进行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程序、要求及考核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

（一）需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依据本办法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并向学生处提交《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审核批准后，学生处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勤工助学学生。

（二）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要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明确用人条件、工作纪律和要求，指定专人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三）各单位固定岗的申报集中在每年 12 月份。临时岗位的申请，应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始的前一周内提出，并附具体工作内容的相应规定、文件等。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一）学生可在学生处网站或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获得勤工助学招聘信息。根据各勤工助学岗位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交报名申请。学生 and 单位之间应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录用结果。被录用的学生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勤工助学协议书》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应聘学生依据本办法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商制订，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报学生处备案后，学生即可到用人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优先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三）在岗的学生有权提出退出原岗位并参与其它岗位的招聘，但需提前两周与用人单位沟通。

（四）勤工助学岗位和录用学生信息在上报学生处后，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增加岗位，学生如无重大失职行为，中途不得解聘，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如确实需要人员变更，须重新上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积极上进。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情况下，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发放劳动报酬。各用人单位每月5日前将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管理考核表》（一式三份）上报学生处备案后为学生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按照广州市公布的最新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暂按以下标准执行：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酬金原则上不超过600元，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超出部分由用工单位自行支付。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20.3元，单月累计酬金不超过812元，超出部分由用工单位自行支付。未列入学校勤工助学经费支出的助学岗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广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后，连同发放办法一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人单位要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含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只包括校本部、顺德校区，不包括附属医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校学字〔201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

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

设岗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设岗位依据			
开设岗位个数及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岗位具体要求			
用人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管理月度考核表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日期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31			
工作总时长											
工作单位 考核意见		考勤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请在日期内注明工作时间。

南方医科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管理考核表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总时长					
工作单位 考核意见	考勤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学生处 考核意见	同意按照 20.3 元/小时的补助标准一次性发放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补助 元至该学生个人银行卡。 劳务补助发放经办人：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因突发情况而造成的学习、生活中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生活补助:

(一) 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意外事故,家庭无力承担其救治费用,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二)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学生难以维持在校正常生活的;

(三) 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条 补助标准:

申请学生符合情形(一)的,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医药费用额度等实际情况给予3000-5000元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符合情形(二)的,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及受灾程度给予1000-3000元临时困难生活补助;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给予500-2000元临时困难生活补助。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批,可适当增加临时困难生活补助额度。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申请程序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第六条 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其他各类资助等情况，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学院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院签署意见后报至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审批。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相关流程上报学校审批；

（四）学校审批后按财务流程将临时困难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将终止资助并收回资助金，按照《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其完成学业；
- （二）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三）生活铺张浪费；
- （四）学习态度消极，不求上进；
-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
- （六）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附件：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校园中行卡卡号	
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特殊困难 ☐ 比较困难 ☐ 一般困难 ☐ 其他困难（如低保户等）					
家庭基本情况							
申请原因	本人签字： 日期：						
申请金额							
班委意见	班委签字：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学院学工办主任意见	学工办主任签字：						

学院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学校学生处意见： 学生处领导签字： 学生处公章：
---	---

南方医科大学“筑梦领航工程” ——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筑梦领航工程”系列活动持续有效开展，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教育公平”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获得平等、多样、优质的学习教育机会，开拓国际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强化资助育人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为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的资助范围为学校统一选派的短期（半年内）公派赴国（境）外交流、访问、学习和参加学术活动者。

第四条 申请对象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身心健康，品行端正；
- （二）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其中一项）；
- （三）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四）符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五条 资助标准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产生的签证费用、交通费、食宿、医疗保险等费用由学校进行全额资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报。学校下发具体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通知和指标后，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筑梦领航工程”一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专科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

（二）资格审查及公示。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具

体项目申请条件，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公示后，将推荐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选、公示。学生工作部对学生、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签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提交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必须履行按期回校义务，并对个人在国（境）外的行为负责。

第八条 学生在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后，应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南方医科大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教财[1999]7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费减免对象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2004]1 号文件规定,学费减免的对象为“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

第二条 减免标准

受助学生第一学年学校免收全部学费;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由学校根据受助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决定本学年学费是否全免、部分减免或不予减免。即: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前 30%的学费全免,排名在 31%~70%的学费减免一半,排名在 71%以后的学费不予减免。

第三条 减免程序

第一学年根据西部各省市“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的文件及名单,由学生处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办理免收学费。第二学年开始,按学费减免标准经受助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学院将申请学生的资料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年级排名情况报学生处审核学费减免比例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开辟绿色通道

为了解决经济困难学生按时入学,学校在迎新现场开设“绿色通道”,学生凭国家助学贷款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信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待正式开学后,根据学生不同情况办理助学贷款、缓交、补交学费等有关手续。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处

分者；

(二)日常生活开支方面有挥霍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弄虚作假、谎报家庭情况而获得减免或补助者,除退回减免及补助金额外,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享受减免及其它补助。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南方医科大学关于给予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的实施办法》(校学工字〔2006〕219 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各类社会资助项目介绍

序号	奖励 学金 类别	资助 额度 (元)	资助 名额 (名)	评定 时间	资助对 象	评选条件
1	杨帆 女子 奖学金	4000	6	5 月 至 6 月	应届临 床医学 专业女 毕业生 (含临 床医学 八年制 本科学 习阶 段)	1.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医学事业。 2. 遵纪守法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处分。 3. 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各科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学年（年均）总评 70 分以上，单科成绩均高于全年级平均分，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 综合素质优秀。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在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学术类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可优先考虑。
2	陈伟 洪 奖学金	3000	6	5 月 至 6 月	应届卫 生事业 管理专 业毕业 生	1. 热爱祖国，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医学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处分。 2. 各科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学年（年均）总评 70 分以上，单科成绩均高于全年级平均分，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在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学术类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可优先考虑。

3	郭泽伟科技创新奖学金	3000	8	5月 至 6月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临床医学八年制本科学习阶段）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学年（年均）总评70分以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3. 创新学分不低于15学分；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取消评奖资格。 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sci论文；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其论文被收录。 2. 在国际性专业竞赛中获奖。 3. 或国内省（部）级以上学术性论文比赛或各类科技、学术竞赛中成绩突出，获得一等奖。 4.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成员）发明创作，并获得专利； 注：团体竞赛或团体创作只考虑主要负责人和创作人（三人以内）。
4	人福奖学金	3000	20	9月 至10月	麻醉专业大二以上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所在班级或专业的前30%以内。 5.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5	人福助学金	2000	20	9月 至10月	麻醉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Haitaitai电器”助学金	2500	40	9月 至10月	顺德校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上一学年必修课无补考科目。

南方医科大学志愿活动及服务时数认证 实施办法（试 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志愿服务活动和服务时数的认证，使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更加系统和规范，不断提升我校志愿服务活动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志愿者的定义

志愿者，又名义工，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服务的人。志愿工作具有志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四大特征。

二、我校志愿服务时数认证范围

志愿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建设、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西部开发、围绕学校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的特色志愿服务等领域。

（一）扶贫济困、助老助残：即以孤寡老人、残疾人、下岗职工、特困学生、国家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帮助和服务；为贫困地区提供教育、农业科技推广、医疗卫生等方面为主的“三下乡”服务活动。如寒暑假支教活动、探访孤寡老人等活动。

（二）社区建设：即利用自身技能或专业知识在社区进行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如社区义诊、地中海贫血知识宣讲等活动。

（三）生态建设：即以开展植树造林、沙漠治理、水污染整治、清除白色垃圾等为主的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如顺峰山垃圾清理、废品回收等活动。

（四）大型活动、抢险救灾：即在大型比赛活动和危难救灾中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如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南方医科大学校运会、灾后义诊活动等。

（五）西部开发：即以提高西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为目的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如大学生西部计划、“健康直通车”援疆援藏义诊等活动。

（六）围绕学校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的特色志愿服务。如献血、骨髓捐献、爱心募捐等活动。

三、志愿服务时间认证规定

（一）个人志愿服务时数为实际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包括参加活动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前期培训、准备、后期宣传所需时间。

（二）每个活动一天认证志愿服务时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小时。

四、志愿服务活动审核的要求

（一）志愿者必须遵守《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守则》；

（二）在志愿活动中有合理补贴的需向校青协说明，如餐费补贴、公交补贴等；有大额金钱报酬或存在商业性质的活动，不属志愿服务范畴。

（三）校青协原则上只认证校团委审批通过的活动，不认证校外其他组织、团队或个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下文第四点所述情况除外）；

（四）校外组织举办活动招募我校志愿者，必须经校团委审批；审批同意之后可由校外组织直接招募志愿者，也可由我校各单位或公益社团承办，活动流程须向校青协报备并接受校青协的管理；

（五）为保证志愿服务时数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原则上所有需申请志愿服务时数的活动应经由我校学生活动电子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按相关要求在“广东志愿者”网站上进行活动申请（附属医院活动可直接在“广东志愿者”网站进行申请），在活动结束后上报申请认证服务时数，对于违反此规定的活动，校青协有权不予认证服务时数。

五、广东志愿者网站账号使用与管理

根据团省委工作安排，自 2015 年 6 月份起，全校的志愿服务时数将统一通过广东志愿者网站进行认证。

六、志愿服务活动的抽查、评议以及志愿时数的发放

（一）志愿服务活动的抽查

为实现我校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校青协将对我校各单位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抽查、管理工作，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评选参考指标，发现考核不合格的活动，校青协有权要求相关单位组织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将取消再次举办志愿服务活动及招募志愿者的相关权力。

（二）志愿服务活动考勤

1. 当举办时间开始后，各单位需对志愿者进行考勤操作。考勤操作需以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单位提供的志愿者名单为依据进行志愿者的考勤；

2. 在“广东志愿者网站”上活动举办的时间结束后第二天，校青协将会对该活动执行结项操作。

（注：结项操作后该活动除查看外不能执行任何操作。）

（三）注意事项

1. 考勤以及考勤确认工作由各单位完成，各学生组织、公益社团活动考勤确认工作由校青协完成。校青协将在活动考勤确认后查看该活动考勤情况并与各单位上交的志愿者名单、抽查人员上交的监督考勤表进行对照，若发现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发放志愿服务时数的情况，将取消该单位下月所有服务时数的认证的权利及各项志愿类奖项评比的资格，同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由于网站目前操作的局限性，考勤确认后将不能对发放的志愿时进行任何修改，因此各单位需在考勤确认前与活动举办单位对志愿者名单进行反复确认，若出现漏加情况由活动举办单位承担责

任。

3. 广东志愿者网站 (www.gdzyz.cn) 在不断完善中, 网站操作过程有更新或者变动, 校青协将会在第一时间下发通知。

4. 此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试行, 解释权归共青团南方医科大学委员会所有。

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志愿工作，倡导“平等、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弘扬社会主义热爱公益、服务社会的道德风尚，保障志愿工作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志愿工作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指的青年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自己的技能，在不为获得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承担国家、社会、他人的责任，并勇于面对挫折和困难，为改进社会、推进社会文明进步与稳定和谐而服务的青年。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条 我校志愿服务的目标是有效地通过志愿工作者协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帮助弱势群体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通过志愿者培训和参与社会活动提高志愿者个人素质；通过参与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促进志愿者的个人成长。

第四条 我校志愿工作的服务范畴包括安老扶幼、助残济困、帮助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服务及涉及医疗、卫生、教育、环境等领域的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的公益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全校志愿服务的统筹、指导及监督，并负责全校志愿服务时数的审核、管理、及发放。

第四章 志愿者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为我校学生、在校职工或向社会招募为我服务的志愿者。

第七条 青年志愿者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素质，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不怕困难，甘于奉献，同时应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第八条 我校青年志愿者不得以“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章 志愿工作纪律

第九条 我校志愿活动原则上不应与学校教学活动冲突，特殊情况需上报学校进行协调。

第十条 志愿者在岗期间，应按要求着志愿者统一服装，形象应整洁大方并展现出良好精神面貌。

第十一条 服务地点布置应规范化。服务地点周围原则上不应布置商业性广告。服务地点个性布置应以提供服务、宣传活动为主要内容，要求内容健康向上，外观整洁大方，不破坏活动的整体形象。服务地点物资应整齐摆放，结束后垃圾应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自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因病、因事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准假。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开始前，活动领队须组织志愿者做好签到工作，不得出现代签、冒签等情况。活动领队于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交志愿者名单，志愿者名单必须按活动当天实际参加人员情况上报，不得滥用私权随意上报。

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处理个人事务，不得无故离开。因特殊原因离开须及时告知负责人。

第十五条 志愿者对参与的每一项服务工作，要做到有始有终，尽职尽责。在从事志愿服务过程中要确保通讯工具保持畅通，并按要求完成志愿服务工作，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或寻求帮助。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不能从事与志愿服务无关的事务，坚决杜绝仪表不整、大声喧哗、追逐嬉闹、吸烟喝酒、乱丢杂物等有害志愿团队形象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要积极主动、热情周到、用语文明、举止得体，注意外事礼仪，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保持良好的志愿服务形象和优质的志愿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志愿者之间要积极沟通协调，注重团结协作，互相

理解，互相帮助，互相提醒，互相监督，服从安排，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九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提高安全意识，保证人身、财物安全。

第二十条 爱护服务地点设施。志愿者要做好对服务地点设施的管护，按要求妥善做好设施的摆放、清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在服务工作完成时，应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反思，吸取经验，并积极主动向组织汇报反映。

第六章 志愿者义务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应身体力行，主动传播我校志愿活动服务宗旨。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校青年志愿者守则，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的名誉和权利。

第七章 志愿者权利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有对所参加组织的合法性、参与服务的价值及成效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有获得工作指导和培训机会的权利，并享有选择与个人技能和兴趣相符的服务项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志愿者有权在提供服务时得到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有权就志愿工作对志愿者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有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南方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我校青年志愿者参加或组织志愿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本守则，违者一经发现将视严重程度严肃处理。

就 业 工 作

一、就业机构与职责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迫切需要，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南方医科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于 2005 年 6 月正式成立，编制为 10 人。就业指导中心是学校专门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设有就业拓展科、就业管理科、学生成长指导教研室、下属学生社团组织。

就业指导中心作为学校连接社会的窗口和桥梁，将为我校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提供专门指导和优质高效服务。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就业创业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向社会发布毕业生求职信息；收集社会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发布；常年接待用人单位，组织校内招聘宣传活动；开展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帮助毕业生充分认识自我，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负责就业相关手续的办理；指导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中心下属的大学生创业与就业实践中心为校级学生组织，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全校大学生进行就业创业宣传、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做好大小型招聘会的服务及保障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就业创业走访调研活动；助理协助老师处理日常事务、开展就业相关工作。

就业指导中心本着“诚信、热情、优质、高效”的宗旨，努力创造一种崭新的就业创业工作模式，为毕业生就业和广大用人单位择才牵线搭桥，提供就业绿色通道，为开创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 月-3 月 制订并上报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派遣知识、择业创业能力和技巧教育。

3 月 举办学校就业工作教师培训班。

3 月-6 月 联系用人单位，组织和协助各学院举办各类小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

4月 开展就业工作调研，了解其他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4月-6月 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约手续，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按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每周通报毕业生就业情况。

6月1日-10日 申报毕业生派遣、就业信息数据。

6月11日-30日 领取并签发第一批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7月1日-12日 整理、转递毕业生档案，跟踪、统计上报毕业生就业情况，领发第二批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处理毕业生遗留问题。

7月-次年6月 上报毕业生调整就业方案，每周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制作下一届毕业生就业资源信息册。

8月 审核统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库。

9月 通报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布全省各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情况。总结上报毕业生初次就业工作。部署下一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9月-12月 跟踪、统计上报毕业生就业情况，审核统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10月 初步拟定南方医科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编印毕业生各种宣传册。收集并上报下一届毕业生资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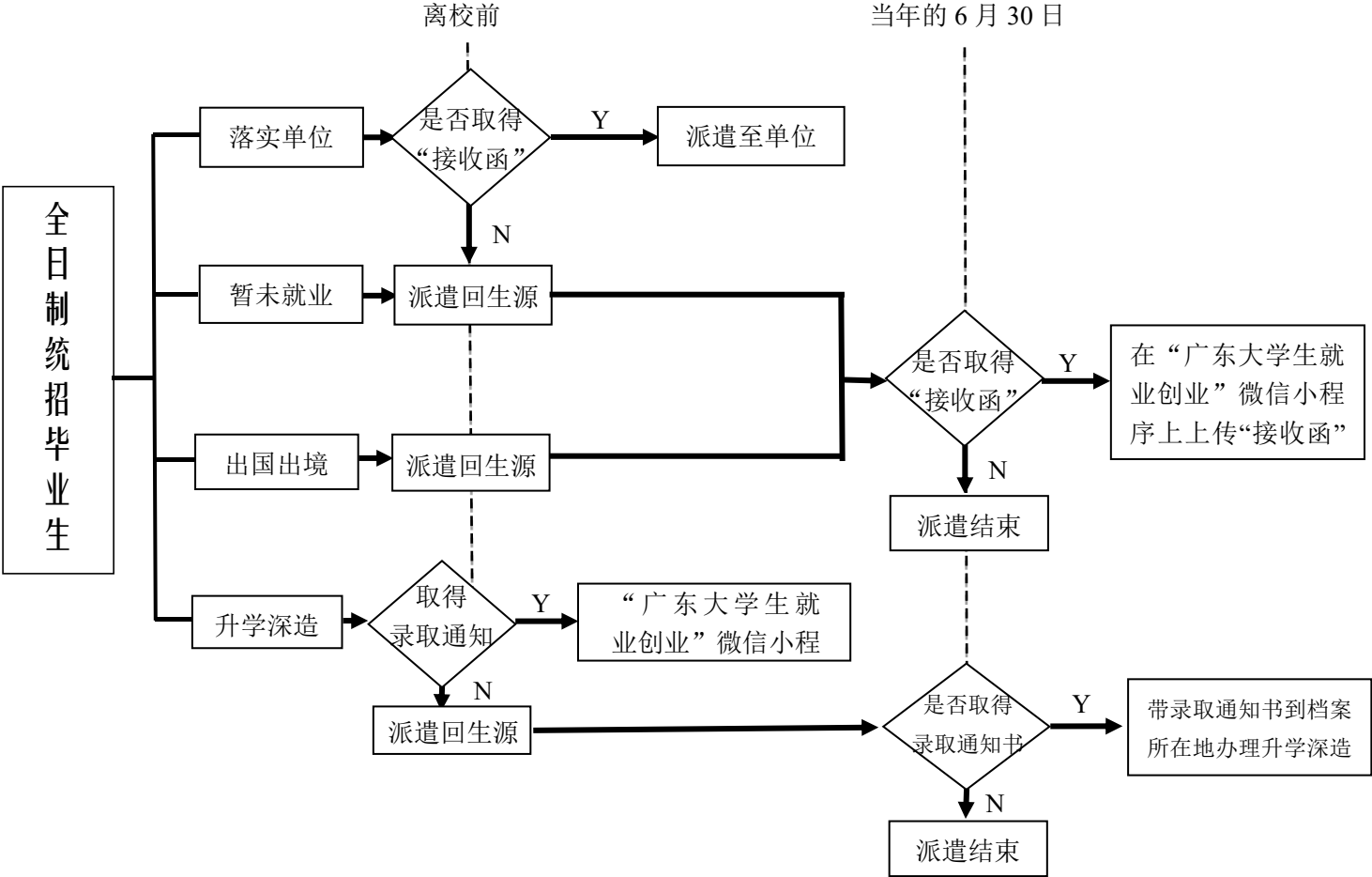
10月-次年4月 组织开设低年级职业生涯规划教学。

11月 审核签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登记表和就业协议书。

12月 组织联系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举办校园大型毕业生供需见面会。通报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布全省各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报告。

三、毕业生派遣流程图

本、专、硕 2 年内，博士毕业生 5 年内可调整，截止日期为：
当年的 6 月 30 日



四、毕业生档案

毕业生档案：毕业生档案由各毕业生培养单位将毕业生资料汇总、装袋密封，移交就业指导中心。

就业指导中心按报到证上人事主管部门的名称转递到毕业生就业单位、就业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凭其上级人事主管部门证明也可来校提取毕业生的档案，但毕业生本人不得自己携带档案。

毕业生报到后 3 个月内，应向档案接收单位了解本人档案。毕业生档案去向可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查询。

扫一扫关注就业指导中心官微，获取最新招聘信息、就业政策、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微信扫一扫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s://fimmu.jobsys.cn/>

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专科生学生证 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细则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及标志。学生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或做抵押品。

第二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校教务处发给学生证。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持本人的学生证到所在学院进行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学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火车票优惠”栏内的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或抚养人所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如果父母不在同一地点，只能选择一方。因父、母或抚养人工作调动等原因变更住址需更改学生证乘车区间到达站的，学生可持家长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到学校教务处学籍考务科进行更改。

第四条 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遗失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办，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学院盖章后，到学校教务处学籍考务科办理。学校教务处每月 25 日集中补办学生证，每学期放假前统一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及优惠卡充磁业务。顺德校区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补办按规定时间统一交校本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充磁每学期放假前统一在顺德校区教务处办公室办理。

若遗失的学生证找到后，学生应立即将原学生证交学校教务处作注销处理。

第五条 凡涂改、转借、冒用或同时持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证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首次发放学生证为免费。此后，学生要求补发、换发学生证需交工本费，每证三元。

第七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到学院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后的学生证可给学生本人留作纪念。

学生因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时，必须把学生证

交回到学校教务处作注销处理，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在校内变动学籍时，凭有关证明到学校教务处换领学生证。

第九条 留学学生学生证的发放及管理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东省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学校育人的重要场所。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坚持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管理。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顺德校区管委会、附属医院学生住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学校建立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处、校团委、各学院等组成“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履行宿舍管理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对学校负责,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宿舍管理职责。

(二) 监督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和收费等工作。

（三）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四）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五）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总务处负责学校学生宿舍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生宿舍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学生宿舍日常维护改造，水电及基本硬件设施的供应，公共区域的保洁绿化等。

（二）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和学生宿舍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三）制定和实施学生宿舍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宿舍值班制度、学生宿舍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它相关制度规章；监督学生宿舍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等。

（四）负责受理学生宿舍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以及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五）负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宿舍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第六条 学生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各学院学生在学生宿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二）组织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和协助开展安全文明教育活动；

（三）做好与物业管理部門的沟通和协调；

（四）组织辅导员参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和评比工作；

（五）对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六）指导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第七条 保卫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工作；

（二）负责处理学生宿舍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卫处应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学期组织进行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演练。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提供年度的招生计划和当年录取的学生名单及有关的数据信息；

（二）及时提供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和毕业生名单；制定招生计划时应当提前征询关于学生宿位的供给情况。

第九条 校团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在学生宿舍开展丰富多彩宿舍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

（二）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在学生宿舍中的管理、服务、监督作用，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

第十条 财务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审核；

（二）负责住宿费用的收缴、退费、欠费反馈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生在校舍宿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在宿舍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二）负责对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思想引导工作；

（三）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

（四）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学生宿舍内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五）负责落实学生宿舍分配与调整，负责学生宿舍系统管理学生住宿信息更新；

（六）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

（七）做好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班级辅导员、学生干部不定期进行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检查和公布评比结果；

（八）辅导员、班主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软、硬件建设，注重对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则由主责部门统筹处理。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学生宿舍，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在校外居住的学生，要履行相关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住宿资源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筹分配，学校各单位的床位需求应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临时申请宿位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申报。

第十五条 学生宿位分配方案尽量遵循同一学院学生相对集中、男女相对分区原则，减少空床现象。

第十六条 学校因房屋维修、改造、建设、整体调整、假期安全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第十七条 宿舍床位一经分配确定，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宿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宿位的，学生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因办理休学离校和赴外地实习等原因离校半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并退还钥匙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回校后再重新办理住宿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注销学籍的，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和退还钥匙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时，集中办理退宿手续，文明离校，按规定的离校清宿时间搬离宿舍。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时需将房卡、钥匙、水电卡、门禁卡等上交，宿舍管理员检查学生宿舍公共家具完整、卫生干净后，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住宿环境，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住宿违规行为加以劝阻或举报。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和班主任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内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自行打扫宿舍内的卫生，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共同创造

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道德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在规定时间内（12:30—14:00，22:30—7:00），禁止大声喧哗，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文明、和谐、互助、友爱的宿舍同学关系。

第二十七条 接待访客应当遵守宿舍访客制度，来访人应出示并换押证件，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中午 11:00—12:30，晚上 17:00—21:30，住宿学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住宿学生凭校园卡或学生证进出学生宿舍门禁；外来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贵重物品（包括电脑、电子类产品）和大件物品进出学生宿舍楼，应持有效证件，自觉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登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应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学校可强制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位的人员及其物品。校内各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在校或毕业学生、教职员工的的教育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位的人员及其物品。违规占用宿位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单位可采用提醒、警告、移除物品等必要措施对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位的人员及其物品进行清理；保卫处协助进行强制清理，确保学生宿位不被非法占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严禁在宿舍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
- 2、严禁在宿舍内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 3、严禁在宿舍内非法聚集、蓄意滋事；
- 4、严禁未经批准在宿舍楼悬挂条幅、标语、张贴海报、派发广告等；
- 5、禁止在宿舍楼内从事推销等商业性经营活动；
- 6、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床位；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私借钥匙给他人；
- 7、学生本人凭校园卡刷门禁有序进出宿舍楼，禁止随意将校园卡借与他人；
- 8、不得留宿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 9、严禁私自改装、拆卸、破坏宿舍楼内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
- 10、禁止在宿舍、宿舍楼内等公共设施上安装和使用吊椅（床）及健身器材等；宿舍公共设施如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照价赔偿；
- 11、自行车等个人交通工具按指定地点整齐存放，不准放进宿舍楼内；
- 12、严禁在宿舍内及公共区域乱涂乱刻乱画；
- 13、禁止斗殴起哄、大声喧哗、私自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扰民行为；
- 14、严禁在宿舍楼内吸毒、吸烟、酗酒、赌博；
- 15、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或携带动物进入宿舍楼内；
- 16、严禁在宿舍楼公共区域随意堆放、丢弃垃圾杂物；
- 17、严禁翻越宿舍阳台栏杆，在栏杆外摆放杂物；
- 18、严禁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检查；

19、严禁故意干扰其他学生按规定正常入住宿舍；

20、严禁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未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禁止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堵塞消防通道；

2、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禁止在宿舍内做各类实验；

3、学生宿舍内不得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宿舍楼内存放的水果刀身长度不得超过 10cm、宽度不得超过 2cm；

4、禁止使用煤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器具；禁止使用炊具煮食；

5、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

6、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网线，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禁止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非法手段偷用水电；

7、禁止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的伪劣电器及设备；

8、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电器和个人电脑、台灯、小电扇以外，严禁在宿舍房间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

违章电器包括：电热棒、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烤箱、微波炉等电炊器具；电暖气、电烤炉、电热毯、电吹风等一切 10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加热功能的器具；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认定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它设备。

9、确因特殊原因需在宿舍内安装大功率电器的，学生应提出申请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安装申请表》，经学院同意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备案安装。

10、每学期由宿舍管理中心联合保卫处、学生处及各学院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如学生违规使用一经发现，学校有权收缴代为保管，并通知到各学院进行教育，假期还给学生带回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宿舍违纪处理程序依据《南方

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宿舍违纪申诉处理依据《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宿舍违规行为，由宿舍管理员进行提醒、纠正和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宿舍管理员应及时报学院，由学院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学院应上报学生处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处理；涉嫌违法的，报请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应自觉缴纳住宿费，原则上不能缓交，不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和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实习、见习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按有关规定计退住宿费。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树立环保和安全意识，注意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杜绝浪费。学生宿舍水电费实行“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制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合理使用和爱护学生宿舍的公共服务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宿舍内公共物品、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南方医科大学离校退宿申请表》、《南方医科大学毕业生离校退宿确认表》请在南方医科大学总务处网站 <https://portal.smu.edu.cn/zwc/> 中“下载中心”下载。

南方医科大学医保学生就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办〔2017〕24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方医科大学医保学生就医管理实施细则（2019修订版）》（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根据省、市医保要求，管好、用好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险资金（以下简称普通门诊专项资金），保障学生健康的一项具体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根据“积极防病、保障基本医疗、杜绝浪费”的原则制定。

第四条 享受医保待遇的学生，既有享受学生医保待遇的权利，又有维护和遵守学生医保管理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五条 享受医保待遇的学生，应严格根据广州市学生医保相关规定和本细则报销医疗费。

第二章 享受学生医保待遇的条件

第六条 参加了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的全日制在校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医保学生”）。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置学生医保办公室（办公地点在16栋一楼校本部门诊部），由南方医院负责管理，接受学校医院管理处监督指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本细则。

（二）办理本部校区学生和顺德校区学生医保费用的征缴、续保等业务；整理各学院上报的参保学生信息上报至广州市医保局；协助学校财务处进行医保费划扣及协助核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应届毕业生停保工作；协助新生医保卡发放工作。

（三）办理本部校区学生医保规定内发生的急诊、零星报销、外点实习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

（四）顺德校区门诊部负责顺德校区学生医保规定内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审核及零星报销。

第八条 在学生参保过程，各学院及学校财务处需协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学院负责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参保学生信息至学生医保办公室。负责将医保卡发放给参保学生。

（二）财务处负责进行医保费划扣，每年根据两校区参保学生人数核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至两校区门诊部所属的管理医院。

第九条 本部校区门诊部、顺德校区门诊部（以下简称“两校区门诊部”）分别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以下简称“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以下简称顺德医院）直接管理，并接受学校医院管理处监督管理。以上两所附属医院对学校下拨的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结余部分须结转使用，超支部分统筹基金不予补偿。

两校区门诊部负责医保学生的转诊工作，不经转诊或直接到其它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医疗费不予报销（急诊除外）。

医保业务办理联系电话：本部校区门诊部：020-62786266，020-62786268；顺德校区门诊部：0757-29985282，13929104696（值班电话）。

第十条 医保学生的门特、门慢、门诊专科和住院医疗保险待遇，由广州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从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按规定比例支付（详见附件1）。

第四章 就诊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普通门（急）诊指定就诊、转诊医疗机构及要求：

（一）本部校区学生指定医疗机构：本部校区门诊部；转诊医疗机构指定南方医院。

（二）顺德校区学生指定就诊医疗机构：顺德校区门诊部；转诊指定医疗机构：顺德医院。

（三）校外实习期间患病指定就诊医疗机构：在医院实习的学生仅限在本实习医院就医。如实习点不在医院，须固定一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

（四）寒暑假探家期间患急性病，须固定一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急诊目录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医保学生住院应首选在广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不予报销。

第五章 就医流程

第十三条 在校医保学生在校校区门诊就医流程：

（一）本部校区学生门诊就医流程：持学生证、校园卡、病历本挂号→诊疗→划价、支付自付费用→取药、治疗。

转诊南方医院就医流程：持学生证、病历本、转诊证明→到南方医院门诊人工窗口挂号也可在校本部门门诊挂号→专科就诊→门诊收费窗口缴费→药房取药。

（二）顺德校区学生门诊就医流程：持学生证、病历挂号→诊疗→划价、支付自负费用→取药、治疗。

转诊指定医院就医流程：经顺德校区门诊部同意并填写转诊单→到定点医院就医→一个月内，凭转诊单、携相关资料回顺德校区门诊部办理报销→门诊部每月汇总报销数据给医院财务处→次月医保报销费用划入学生个人医保账户。

第十四条 校外实习期间门急诊、寒暑假探家期间急诊就医流

程：持有效身份证件、医保卡、病历必须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挂号（原则上在所在实习医院就医）→诊疗→划价、全额缴费→取药、治疗→回相应校区门诊部按规定的比例报销（就医后一个月内报销有效，过期不予报销，寒暑假顺延一个月）→门诊部每月汇总报销数据给南方医院/顺德医院财务处→医保报销费用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就医流程：持有效身份证件、医保卡→广州市任何一家医保定点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治疗，达到出院标准→出院处通过系统结算→交纳个人应交费用即可出院。

第十六条 外点住院或基金不正常住院报销流程：携当次住院病案首页和入院记录复印件、发票、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均需加盖医院公章）、医保卡正反面复印件等资料→白云区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审核报销→报销款直接打入医保卡账户（寒暑假回户籍所在地急诊住院，以及顺德校区学生在非广州医保定点医院住院，需由学院开具住院证明，并注明校区、放假时间，所住医院和时间，加盖本学院公章）。

第六章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

第十七条 医保学生门（急）诊医疗费报销范围如下：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2017版）》（可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两校区门诊部产生的医保目录内的门急诊药费，学生自付 10%。

（二）本部校区门诊部转诊到南方医院就医的，普通门诊药费凭转诊证明，医保范围内按 50%现场即时结算。顺德校区门诊部转诊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所产生的费用，需全额自费，就医后一个月内回顺德校区门诊部，凭门诊病历复印件、发票及费用清单，经顺德校区门诊部审核，按医保范围内药费 50%报销。过期不予报销（寒

暑假顺延一个月)。

(三)寒暑假探亲期间患急性疾病(见附件2),在就近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产生费用,一个月内回相应校区门诊部,凭相关门诊病历复印件、发票及费用清单,经相应校区门诊部审核后,医保目录内药费报销50%。

(四)医保学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超过的费用全部自费。

(五)南方医院和顺德医院财务部门应在市医保局规定时间内对学生门急诊报销药费完成拨付。

第十九条 医保学生的门特、门慢项目需在专科门诊办理申请手续,经广州市医保定点医院医保办审核后享受相关待遇。

(一)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标准:参保人最多可选择享受3种指定慢性病门诊待遇,不滚存,不累计,每种门慢50元/月。

(二)门诊注射狂犬疫苗纳入医保报销:广州市就近医保定点医院接种,即时结算;每人每年最高支付200元。

第二十条 医保学生未按以上规定选择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自理。

第七章 自费范围

第二十一条 以下项目属于医保学生自费,不予报销:

(一)票据中特需服务、自费药品、材料费、“其他”等项目;

(二)各种不属于“医保范围”的自费药品、规定报销范围外的中成药、非药政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是“饮”、“试”、“临”字的药品,以及异型包装药品;

(三)病历工本费、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包括药引子费)等;

(四)咨询费、药物蒸气室治疗费、人体信息诊断仪检查费、超声波洁牙费、光固化补牙或树脂补牙费(进口材料)、非手术非抢救用血费(包括血液制品,如白蛋白)、上门检查和治疗所增收部分的医疗费;

（五）自行参加的各种体检的费用，注射预防用药、接种费；

（六）各种整容、矫形、健美的门诊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如脱痣、色素沉着、双眼皮、按摩美容、配眼镜（包括验眼）、镶牙、装配假眼、假发、假耳、假鼻、假肢费等；治疗腋臭、脱发、白发的费用；皮钢背甲、腰围、胃托、护膝带、拐杖、助听器等费用；

（七）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

（八）各种磁疗用品费；

（九）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及其他违纪行为、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明确由他人负责的费用；

（十）医学研究或教学需要进行的检查、治疗费用；

（十一）出国、赴香港、澳门、台湾探亲期间在境外发生的医药费用；

（十二）自购的药品（含进口药品）、自找医疗单位、自请医师诊治（包括到个人诊所就医）的一切费用；

（十三）由于性乱和卖淫、嫖娼行为而染上性病，如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等的医药费用以及非婚生育和节育医疗费；

（十四）医院自定项目的收费，或新开展的检查、治疗项目的费用，未经物价、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一律不能报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医疗费报销由相应校区门诊部审核，南方医院/顺德医院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三条 首次门诊就医需购买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病历。病历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四条 在校区门诊部就诊报销诊查费每人每次 7.0 元。

第二十五条 医生处方：一般门诊，用药量不超过 3 天；一般

慢性病，每次门诊用药量不超过 7 天；需长期连续服药的慢性病，每次门诊用药量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经门诊部负责人审批，用药量可延长至不超过 30 天。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部校区门诊部学生医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校领导接待学生活动日制度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问题，共同营造我校全员育人的环境，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接待日工作由学校现任领导轮流参加接待，学生处具体负责协调校领导接待日的人员安排，保证接待日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条 接待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

第四条 校领导接待日原则上每学期安排两次，具体时间为每学期第 14、15 周的周五下午，并将日期列入学校校历，接待地点分别在校本部和顺德校区进行，其中校本部为高层学生公寓，顺德校区为综合馆。

第五条 为更直接答复和尽快解决咨询学生提出的问题，接待活动由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财务处、医院管理处、总务处、设备与实验管理处、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各部门各派一名领导参加。

第六条 接待日根据校领导分工确定接待主题。学生处根据每次接待主题及校领导分管部门，协调、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

第七条 接待日由学生处安排 1 名接待秘书参与每次接待工作。接待秘书负责现场协调，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记录工作。

第八条 凡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籍制度、奖惩措施、科研申报、安全管理、后勤保障、校园文化、社团建设、场地申请及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建议或要求以及个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需要学校给予协调、帮助的问题，均属校领导接待的内容。

第九条 负责接待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耐心听取学生反映的各种问题。对所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属一般性问题且在职权范围内能答复的，则要当场解决；不在职权范围内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说明情况，并由接待秘书登记、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校领

导接待学生日记录表》。记录事项由校领导批示后交相应单位、部门研究。涉及学校重大管理与发展事项的，应提交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将解决结果予以及时反馈。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要积极配合学校党政办、学生处做好校领导批示的落实工作，须在领导批示事项下达 7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学生处，学生处将办理结果及时报校领导审阅后反馈给学生。

第十一条 每次接待活动结束后，由学生处印发校领导接待日工作简报，作为对反映问题的反馈以及对机关部门的督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咨询学生要服从接待安排，自觉遵守秩序，按时到达接待地点。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洁明了。对以咨询为名无理取闹，妨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经劝告无效者，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一、咨询地点、预约电话及危机干预电话

（一）校本部

咨询地点：公共卫生学院 2 号楼一楼（心理健康中心）

预约电话：020-62789522

危机干预电话：13710955596

（二）顺德校区

咨询地点：秋实堂（实验楼）3 栋 106-108

预约电话：0757-29985247

危机干预电话：13288204546

二、咨询/预约时间、预约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咨询/预约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下午：2:30-6:00

（二）预约方式：

学生咨询请提前进行预约，目前预约方式主要有：

1. 现场预约：来访者本人到校区心理中心接待室提出预约申请。
2. 电话预约：来访者致电各校区预约电话进行预约。

（三）咨询注意事项：

1. 原则上每次咨询时间为 50 分钟，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来访。
2. 若迟到，咨询时间不顺延。
3. 迟到 20 分钟以上，取消本次咨询，请重新预约。
4. 若因故无法前来咨询，请提前致电预约电话通知我们，取消预约，以便将时间留给其他有需要的同学。

三、朋辈 QQ 互助咨询：934821623

时间：周一至周六晚 19:00--21:30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服务指南

服务目的：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旨在搭建顺德校区和本部，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交流沟通的桥梁、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业指导和朋辈教育的平台与机制，让学生遇到学业问题有地方咨询和求助，能得到切实的帮助，也能获得心理上的鼓励和支持。

服务对象：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服务内容：学习问题，课程选择、专业发展、学业生涯规划、学习策略方法、考研考博、出国留学申请、出国留学文书写作、文献查阅、论文写作、毕业答辩 PPT 设计与大学生学习、成长、学业相关的诊断性问题和 Developmental 问题。

服务方式：一对一咨询、团队咨询、小型辅导、大型辅导、政策咨询、专题讲座和线上学习支持。

服务流程：学生预约申请→评估分类→确定学习支持活动方式→联系学习支持老师→实施学习支持活动→效果评估。

顺德校区学生学习支持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757-62785207，现场预约：顺德校区图书馆四楼学习支持中心办公室，值班时间 18:00—21:30。网络在线预约：公众号 SMUSLSC 下载填写表格。

校本部学生学习支持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62789016，62789017，现场预约：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学习支持中心办公室（图书馆东边小门 4 号电梯上 7 楼 0732 室），值班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学生学习支持中心微信公众号：SMUSLSC



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说明

入馆须知

一、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入馆，一人一卡，刷卡入馆，请勿转借或冒用他人证件。

二、自觉维护图书馆秩序，严格按照出入口通道有序出入图书馆。

三、图书馆采用阅览座位管理系统，刷卡选座，一卡一位，请勿占用他人座位。

四、保持安静，请勿在馆内大声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五、爱护书刊资料及馆内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撕裁、污损、刻划、私藏书刊，请勿随意挪动家具。

六、未办理外借手续的书刊资料，严禁携带出馆。

七、保持馆内卫生，请勿在馆内进餐、吃零食、乱扔杂物等。

八、注意防火，保证安全。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入馆。

九、注意用电安全，在馆内对便携式电子装置进行充电时，需本人在场，做好保护，以防出现安全隐患。

十、严格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停止使用权限、禁止入馆或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校区互借服务办法

校本部和顺德两个校区的图书馆均面向全校读者开放，可以按照读者的阅读需求提供校区互借服务。校区互借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第一种方式：读者可以持借书证直接到另一校区办理图书借还手续；

第二种方式：读者可在图书馆网站填写“委托申请”，进行跨校区图书委托借阅：

(1) 图书馆主页进入“我的图书馆”，读者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

(2) 检索图书，查看自己需要图书的单册列表；

(3) 点击“委托申请”，勾选委托，点击“执行委托”；

(4) 接到委托到书通知的5天之内，到读者所在地的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5) E-mail 是系统通知读者的唯一方式，请务必在“我的图书馆”填写个人邮箱并且点击验证。

书刊遗失赔偿办法

书刊是图书馆馆藏的物质基础，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重要资源，是学校办学的根本保障，是学校的固定资产。因此，保护馆藏完整是每位读者应尽的义务，读者应该爱护所借书刊，并妥善保管，谨防遗失。

读者如遗失所借图书，应在规定的借阅期内到图书馆办理赔偿手续，否则，在赔偿原书的同时需交纳超期使用费。

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1. 赔书：以相同题名、责任者和出版社、相同版次的书刊赔偿，并交纳图书加工费5元。

2. 赔款：不同年代出版的图书赔款标准不同，以赔偿日为起算基准，具体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①五年内出版的中文图书，按原价的3倍赔偿；

②六至十年内出版的中文图书，按原价的5倍赔偿；

③十一至十五年内出版的中文图书，按原价的8倍赔偿；

④超过十五年（不含十五年）出版的中文图书，按估价的10倍赔偿；

⑤以整套计价的多卷集中文图书，遗失如不超过整套数一半，按整套书价的3倍赔偿，否则，按整套书价的5倍赔偿；

⑥外文图书,根据馆藏复本情况按原书价折合人民币的 1-10 倍赔偿;

⑦国内出版的期刊(包括现刊和合订期刊),遗失一册,按全年价的 3 至 5 倍赔偿;外文期刊则参照外汇价折合人民币的 3 至 5 倍赔偿。

自助开通校园卡借阅权限

为了使新生尽快了解、熟悉和使用图书馆各类资源及服务,新生需通过微信答题通关的方式,自助完成个人借阅等用馆权限(含:阅览座位选座、研讨室预约、电子阅览区、自助复印打印机等使用权限)的开通。现将操作方法说明如下:

扫码关注“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2. 打开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台—迎新小站—自测题,参与答题;

3. 答题时,登录账号为校园网账号(默认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如最后一位为字母,则再往前取一位数字,初始密码全部为数字。

4. 答题合格后(最低合格线为 80 分),自动开通图书借阅权限,读者凭校园卡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5. 答题前,请参阅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迎新小站及图书馆主页相关内容。



新生自助开通校园卡借阅权限 温馨提示

为了使新生尽快了解、熟悉和使用图书馆各类资源及服务，新生需通过微信答题闯关的方式，自动完成个人借阅权限的开通。现将操作方法说明如下：

操作步骤：

1. 打开微信“扫一扫”，扫码关注“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2. 打开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台-迎新小站-自测题**，参与微信自测答题；
3. 答题时，登录账号为**校园网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数字**，如果最后一位为字母，则往前推一位，初始密码全部为数字。
4. 答题合格后（最低合格线为80分），自动开通图书借阅权限，读者凭校园卡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5. 答题前请参阅迎新小站新生攻略及图书馆主页相关内容。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南方医科大学校园网办理说明

校内学生寝室已安装网络端口，或一个或多个，用网线接入计算机或网络设备即可使用。请设置网卡或端口状态为“自动获取 IP 地址”（或称作“动态 IP 模式”），自动获取校园网 IP 地址（手动设置或“拨号上网”不适用于校园网，可能导致无法接入网络）。如遇到线路故障可联系学校网络中心解决。

校本部和顺德校区学生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学生食堂等区域已提供校园网公共 Wi-Fi 接入（无线 SSID: SMU-C），具体使用方法请留意附近说明或网络中心通知。

在校内连接互联网，需办理“校园网账号”，并开通上网功能。校园网账号有两种开通方式：

一、新生自动开户

学校已为每一位新生自动开通校园网账号，账号和密码随录取通知书统一发放。请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校园网账号与学校统一认证账号绑定（统一认证平台相关问题请参考 <https://portal.smu.edu.cn/wlzx/info/1025/1483.htm>）。根据网络安全法规相关要求，高校校园网用户须实名登记，确保本人使用，并对本人账号的网络行为负责。

1. 修改密码

用户请尽快修改初始密码。有三种方式可以修改统一认证账号密码。1) 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网络服务”微信公众号—账号管理—重置密码，实名核验后可直接重置密码；2) 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网络服务”微信公众号—账号管理—修改密码，核验旧密码后可修改密码；3) 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uis.smu.edu.cn>），使用“修改密码”功能，可修改密码。统一认证平台修改密码大约 10~15 分钟后，互联网上网密码方可生效。

2. 缴费充值

校园网账号可免费访问校内各项智慧校园服务，缴费充值后即可访问互联网。

互联网访问资费为 20 元/月，每用户带宽 20Mbps，从当月开通之日算起，到月底结束（即：按自然月计算，非累计使用 30 天，每月 1 日扣除当月费用），如果遇资费变更，网络中心另行通知。

充值方法：支持微信、支付宝、校园卡三种充值方式。访问学校主页→校内网→网费充值，即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充值。

3. 登录上网

使用电脑上的浏览器软件，打开一个外网网站（校外网页如：百度搜索，网易首页等）。在弹出的“校园网认证网关”页面，输入已注册的“校园网账号”和“校园网密码”，完成登录后就可以正常上网了（如果看不到此页面，请检查电脑或网络设置）；

注销登录：点击登录页面中的“注销登录”或访问学校主页（www.smu.edu.cn）→校内网→注销账号，完成校园网账号的注销登录操作。在公共区域或长时间不使用，请使用此功能注销下线避免账号被冒用。

每个校园网账号支持两个终端（电脑或者手机等设备）同时登录上网，每个终端均独享 20M 互联网带宽。超过同时在线终端数量限制时，最早登录的终端将被强制下线。

二、其他功能

1. 查询账号

学校主页（www.smu.edu.cn）→校内网→账单查询，可查询“账号状态”、“账户余额”、“缴费记录”等信息。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中心是南方医科大学校园网络唯一的管理部门，为了个人和网络的信息安全，请勿向其他不明组织或个人泄露账号和个人信息；

2. 在网络中心办理校园网账号的相关业务，请携带本人有效证

件原件（身份证，留学生使用护照）；

3. 网络中心服务功能只能校内网络使用，如在校内无法访问，请检查计算机 DNS 设置（设置为自动获取 DNS 服务器）、浏览器的代理设置（不能使用代理）或者检查是否使用了 VPN 软件（不能使用 VPN 软件）。

办公地点：

本部用户服务前台：高层公寓负一楼（o2o 自助服务中心内）

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020-61648059

顺德校区用户服务前台：图书馆西侧裙楼 1 楼大厅

联系方式：0757-29985213，13211148801

网络报修：请关注“南方医科大学网络服务”微信公众号，在“网络服务-网络报障”栏目中进行故障报修或登录学校主页->校内网->网络报障，网络中心将及时处理。

QQ 服务咨询群：975640573（顺德校区）、217885735（广州校区）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备 忘
